

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cmfc.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宏揚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3-7111

電子郵件信箱：tom-wu@cmf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長熙

職稱：副理

電話：(02)2393-7111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yang@cmfc.com.tw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0 樓

電 話：(02)2393-7111

高雄廠：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

電 話：(07)351-216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93-7111

<http://www.cmfc.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王自軍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2545-9988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法：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cm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摘要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之情形	96
七、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及年限	96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96
九、金融商品評價	9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經營結果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事項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 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計 16,908,997 仟元，營業外收入計 513,177 仟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 16,040,767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009 仟元，營業外支出計 458,629 仟元，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921,769 仟元。一〇〇年度本期純益為 882,00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〇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64	32.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2.17	319.01	
償債能力分析	流 動 比 率 (%)	99.24	122.68	
	速 動 比 率 (%)	59.61	93.03	
	利息保障倍數	7.54	36.10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		3.75	1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13	17.35
	佔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6.15	10.27
		稅前純益	6.53	19.64
	純 益 率 (%)		5.22	17.94
	每 股 盈 餘 (元)		0.77	2.4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原絲異型斷面纖維之開發技術已成熟，如十字紗、一字紗、三角紗、中空紗等皆可生產，但為增強競爭能力，提升市場佔有率，垂直整合廠往下游發展，去年假撚廠(產能約 80~90 噸/天)開始建廠已陸續購入假撚機，預定今年年中投料生產加工絲。
- 2、引進國外高效率觸媒，提高生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 3、製程反應快速，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各式規格產品，縮短交期。
- 4、電力保護協調系統修正完成，可使供電結構更完整，生產更順暢。
- 5、緊急遮斷系統更新可利用高穩定性的硬體標準，來執行工廠製程邏輯連鎖系統，可有效提升系統之良率，降低對工廠環境的影響。
- 6、石化廠中高壓電力系統盤已更新，可確保電力設備系統品質及穩定性，並利用較先進之設備改善電力系統效率，使工廠節能減碳與操作性能提升。

- 7、聚酯廠冷凍機增設保護電驛，避免因冷凍機損壞引起的連鎖作動而造成龐大的停工損失。
- 8、汽電廠重要設備控制迴路電源增設無斷電系統(UPS)，避免因電壓異常造成跳俾之重大損失。
- 9、汽電廠已完成的排煙脫硝設備(SCR)，使排放廢氣中的氮氧化物由 200 PPM 降至 90PPM，可大幅改善排氣品質。
- 10、全廠施行「全面生產管理」(TPM)，強調人員責任區域的管理並有效監控設備運轉效能，大幅改善環境整潔、設備可靠度、以及工安績效。
- 11、引進電腦化之 PDA 工廠巡檢系統，增強設備異常早期預警與排除機制，大幅提高製程穩定度。
- 12、建立日常維修工作之電腦化工單系統，確保每件維修工作皆有開立工作許可證，且落實工作前安全檢點，避免工安事故之發生。
- 13、建立電腦化員工績效考核系統，量化年度績效指標，落實自評與評核機制，有效提升公司總體績效。
- 14、建立電腦化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員工法定證照訓練與回訓時機，避免無照操作之情形發生。
- 15、新設熱水回收系統，有效回收製程區的廢熱、餘熱並加以應用，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16、全廠照明設備全面更換為省電裝置。
- 17、燃燒鍋爐改以天然氣為燃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大量減少廢氣排放。
- 18、廠區新設水災防護設施，以防大雨水患侵襲重大設備，關鍵儀電裝置加裝保護電驛，避免因其他設備損壞引起的連鎖作動而造成龐大的停工損失。
- 19、新建厭氧式聯合廢水處理廠，利用生物分解法降低水中有機物至排放標準，大幅提升處理效率。所有廢水池並加蓋防止廢氣與臭味散逸，盡到保護環境之責任。
- 20、於民國 100 年與日本豐田商社合作建造年產能 10 萬噸之生質乙二醇廠，利用甘蔗渣提煉之酒精取代原有之石化原料來製出生質乙二醇，並廣泛運用於保特瓶、塑膠用品、聚酯絲、清潔劑、與抗凍劑等民生領域，對環境保護貢獻卓巨。本廠預定 101 年中投產。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2、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3、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4、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5、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6、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7、增進勞資和諧。

(二)一〇一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在EG(乙二醇)方面,100年下半年經歷歐債風暴,景氣復甦仍未明,預期101年市場景氣能漸漸復甦。101年全球EG產能因下游聚合產能持續擴充,在沒有新的EG產能加入,加上舊設備淘汰或轉換,預計101年EG產品將發生需求增加的狀況。

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合資成立台灣綠醇公司,計劃以生質酒精生產乙烯,並進而生產BIO-EG及EO相關產品,該生產線預計於101第二季投產,此項生產,必能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收益。高雄廠之EG及EO生產線既已轉入新公司,本公司減少之產能,亦預計將再擴建20萬噸EG生產裝置來彌補,該項設備預計於明年下半年完工,應會為本公司提高不少收益。

在聚酯絲方面,由於去年受歐債問題,美國經濟復甦遲緩,原油下探,以及大環境景氣不明朗衝擊下,後半年旺季不旺,尤以第四季化纖原料走跌,包括PTA以及EG等走勢疲弱,導致市場觀望,並因此衝擊客戶提貨意願,產業需求急凍,聚酯絲售價降低,造成去年聚酯絲獲利不如預期,展望今年第一季由於全球氣候酷寒遞延,景氣已有逐步回升的現象,尤以農曆年前,國際原油攀升,台幣升值,下游客戶預期年後的漲價及陸續回補低水位的庫存,訂單持續加溫報價上揚,機台稼動率都可維持在80%~85%,一掃去年第四季慘淡陰霾,今年聚酯絲市場仍有成長空間,主要是因應市場轉變,包括台灣與大陸均大幅更新設備,從紡紗、織布到假撚機等陸續更新,農曆年後紡織業又將進入傳統旺季,及化纖原料大廠集中歲修,化纖原料需求後勢看好,但因大環境的隱憂包括歐債問題仍未徹底解除,全年景氣仍須保守看待,審慎因應。

過去十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快速崛起,國內化纖業者因為擔心競爭力不足,不願意投資新設備,很多都持續原地踏步,致使經營規模是愈來愈小,然而我司在面對此一不利的環境下,仍舊致力於成本的持續改善,更新機器設備,提升品質及產能。為了有效服務客戶,提供聚酯產品的完整組合並擴大營收,本公司前年所添購的20台新式假撚機已陸續進行裝機試運中,預計今年六月便可正式接單投產,初期銷售對象為聚酯全延伸絲(SDY)的現有客戶,不但可以去化半延伸絲(POY)多餘的產能,彈性運用人員及機台,並可逐步將產品線延伸到下游加工絲,以擴充整體行銷通路及產銷整合能力,發揮產業垂直整合的優勢,以穩定的品質及快速的交期領先同業提升擴大公司營收及獲利。在新產品開發上除了現有生產規格的改善及產品多樣化的加強,配合客戶接單研發客製化的產品,迅速將新產品導入量產,以符合客戶少量多樣化的接單模式。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101年度景氣及供需狀況的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及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預計101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233,748噸、環氧乙烷(EO)37,332噸、壬酚(NP)28,276噸、聚酯半延伸絲(POY)77,248噸、聚酯全延伸絲(SDY)48,273噸、聚酯粒(CHIP)9,037噸,合計共433,914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乙二醇：國外新增下游聚酯纖維及聚酯寶特瓶粒子廠，故對乙二醇需求增加，將呈現供不應求的趨勢，提前擬定銷售計劃，提高獲利。
- 2、環氧乙烷：維持高品質及穩定的生產，提高產品售價。
- 3、壬酚：原料價格變化加大，關注原料變化，提升產品市場價格。
- 4、聚酯絲：(1)將逐漸進入聚酯絲需求旺季，力求全量生產，達到產銷平衡。
(2)縮減批號數量，降低結批庫存。
(3)彈性調整產品組合，快速因應市場須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投資上游相關聯性產品之生產。
- 2、強化上、中、下游產品之整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 1、EG 今年將無新產能開工，加上下游擴產對 EG 需求增加，加上主要市場於中國，台灣生產有地利之便，具有競爭優勢。
- 2、聚酯產業國內供過於求之現象已經改善，下游客戶皆有購置新機台，或汰舊換新，需求增加，但應慎防其它競爭同業介入，近年大陸化纖產業規劃已趨完整，且不斷提升品質及強化產業鏈，面對此強大競爭與挑戰，我司必須持續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生產符合經濟規模，製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下游需求變化快速反應，才能維持產業整體之競爭能力。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台幣匯率的升值造成出口競爭的劣勢，美韓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對我紡織品出口造成的衝擊，ECFA 下一階段的談判有那些項目將列入早收清單，值得留意觀察。
- 2、歐債風暴會持續多久將決定全球景氣復甦的力道，石油及其它上游原物料的持續上漲，對下游客戶接單能力及獲利形成不利因素，是否可以完全轉價須加以留意。
- 3、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4、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董事長 王貴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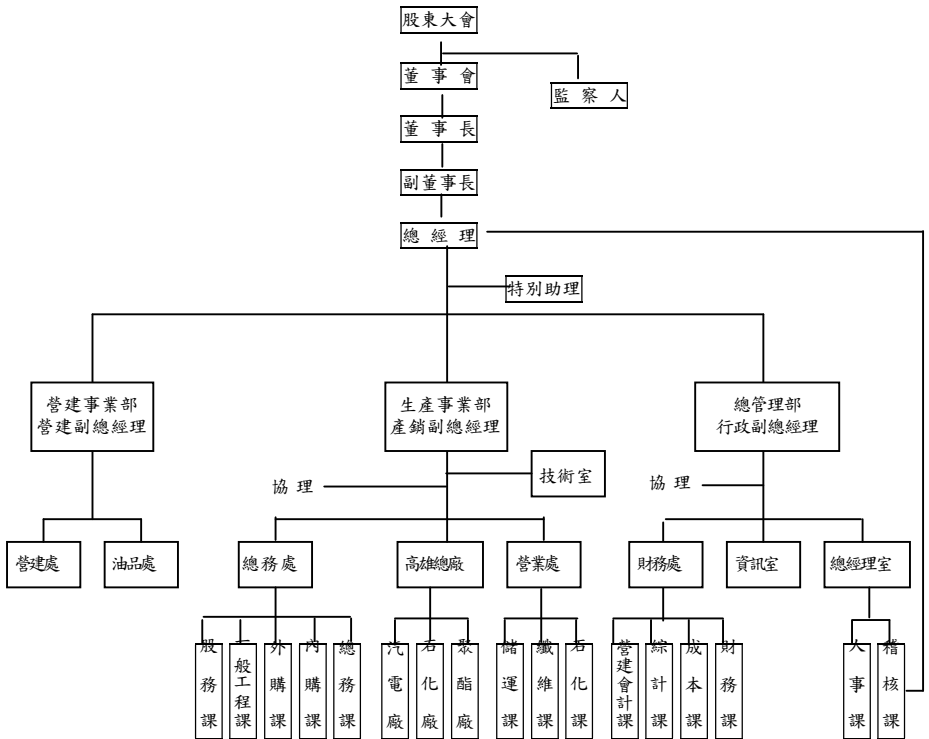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44 年 設廠於頭份鎮，資本額為新台幣四仟萬元。
- 民國 46 年 由頭份廠抽出第一根人造絲，取名縲縲絲，由美國萬可宏公司供應技術，開紡絲機 22 台，日產 4 噸。
- 民國 50 年 增加 2 台紡絲機。
- 民國 51 年 玻璃紙廠與美國 Chemtex 公司合作裝設設備一套，原設計紡速 100M/m，日產 5 噸，但因子控制系統變大，僅開 70M/m。
- 民國 55 年 增加 6 台紡絲機。
- 民國 56 年 增加 10 台紡絲機。
- 民國 59 年 增加 6 台紡絲機及玻璃紙廠增設設備一套。
- 民國 60 年 為改進玻璃紙之品質與增加產量，與日本渡邊先生合作，更換黏液脫泡器。
- 民國 62 年 配合政府開發石油化學工業政策，在高雄廠大社鄉籌建乙二醇工廠一座，年產量 5 萬噸。
- 民國 63 年 玻璃紙廠正式與美國 Olin 公司技術合作。
- 民國 65 年 乙二醇廠建廠完成，正式開工生產。改建#1 玻璃紙機。
- 民國 66 年 改建#2 玻璃紙機，要點為 Synctronized Motor、一號槽 Flume Type、PVC 及不銹鋼三線 Cluster Roll，和 Steam Water Heating Roll，裝有 Tension Control 與 Width Control Roll。
- 民國 68 年 擬妥年產環氧乙烷 4 萬噸擴建計劃，隨即積極展開籌建工作，並分別與美國 HRI 公司，及日本三菱公司均簽約採購。
- 民國 69 年 美國 HRI 公司供應之空氣分離工廠機器設備全部運抵高雄工廠。三菱公司供應之環氧乙烷機器設備交貨已達 85% 以上。
- 民國 71 年 本公司與日本亞細亞公司合作投資創立「磐亞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EOD)，並於 73 年底完成建廠開始生產。
- 民國 73 年 環氧乙烷機器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車生產。
- 民國 79 年 為求分散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邁向多角化經營，故辦理現金增資，於高雄廠區內投資五億五仟萬元興建年產能 25,000 噸的壬酚廠及投資十二億元籌建發電量達 41,700KWH 的汽電共生設備。
- 民國 81 年 與宏洲化工(股)公司、三豐建設(股)公司共同投資興建商業大樓銷售。
- 民國 82 年 辦理現金增資規劃籌建年產 120,000 噸聚酯產品工廠。
- 民國 83 年 壬酚廠完工量產，並與德國伍德(UHDE)公司簽訂提供壬酚專利製造技術。
- 民國 85 年 高雄石化廠獲 ISO 9002 認證通過。
- 民國 86 年 汽電共生廠完工，正式發電；聚酯工廠完工量產並銷售。
-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投資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生產石化產品。
- 民國 89 年 聚酯纖維第二期擴充完成及轉投資南中石化開車。
- 民國 90 年 基於經營效益考量，頭份廠自第三季開始停止生產。
- 民國 93 年 辦理現金增資規劃籌建年產 400,000 噸乙二醇廠。
- 民國 98 年 高雄石化廠-高純度 EO 擴大產能。
- 民國 99 年 與日商豐田通商共同投資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生質能源產業。
- 民國 100 年 於高雄廠區新建乙二醇廠及假熱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總經理室：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業務之企劃、稽核、人事行政及人力資源規劃之工作。
- 2、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及金融資訊套裝軟體之規劃、建置及作業等事項。亦負責全公司電腦相關硬體設備之新購、維護等。
- 3、財務處：負責掌理公司投資、資金調度、資產保管、公司帳務處理、成本核計等相關事項。
- 4、營業處：負責產銷計劃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市場調查、儲運等事項。
- 5、高雄總廠：負責石化、聚酯及汽電等相關產品之產製、品檢、各項製程設備之維修改良及廠務事項等。
- 6、總務處：掌理原物料採購、財產保管、租賃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等。
- 7、營建處：負責委託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土地投資開發案等相關事宜。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公司 28.08%、磐亞(股)公司 17.67%、黃金源 14.72%、總豪企業(股)公司 12.69%、玄德顧問(股)公司 11.78%、群福開發(股)公司 9.57%、王貴賢 1.70%、王貴鋒 1.55%、宇暉有限公司 1.47%、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0.44%。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 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 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9.95%。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陳炳甫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 42.93%、磐亞投資(股)公司 33.59%、總豪實業有限公司 22.73%、洪性榮 0.51%、李柏榮 0.2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2.89%、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99%、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宇暉有限公司 3.26%、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科頤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3%、朱雅瑛 0.72%、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1%、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60%。
玄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天讚 20%、許妙如 20%、蕭琇安 12%、蕭如珊 12%、蕭博元 12%。
群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孟亮 79.4%、葉大殷 20.59%。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93.87%、王朝璋 5.57%、王貴賢 0.25%、王朝慶 0.05%、江尚哲 0.15%、江師毅 0.10%。
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44.44%、王信雄 15.73%、謝勇民 9.27%、王宗錢 6.91%、劉棟樑 5.62%、王朝璋 5.16%、中纖投資(股)公司 4.49%、陳陶 2.25%、許平青 2.25%、磐亞投資(股)公司 1.12%。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41.80%、大發投資(股)公司 38.17%、總豪企業(股)公司 9.93%、李朝加 6.31%、許憲章 2.53%、鄭貴蓮 1.26%。
宇暉有限公司	王貴賢 100%。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發 行 公 司 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計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講 專 院 校 師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考 試 有 專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計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 貴 賢			√			√		√	√	√		√		無
莊 銘 山			√			√	√	√	√	√	√	√		無
王 貴 鋒			√			√		√	√	√		√		無
黃 明 雄			√			√	√	√	√	√	√	√		無
徐 萬 荃			√			√	√	√	√	√	√	√		無
劉 永 達			√			√	√	√	√	√	√	√		無
陳 國 慶			√			√	√	√	√	√	√	√		無
吳 宏 揚			√			√	√	√	√	√	√	√		無
王 皆 誼			√			√	√	√	√	√	√	√		無
蕭 天 讚		√	√	√	√	√	√	√	√	√	√	√		無
龔 建 榮			√	√	√	√	√	√	√	√	√	√		無

註：(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係 關
總 經 理	王 貴 鋒	99. 9. 10	24, 000	0. 0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德信投信及磐亞董事長、台中商銀副董事長、國光石化及南中董事	董 事 長	王 貴 賢	二親等
生 產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徐 萬 荃	93. 01. 01	716, 831	0. 05%	0	0	0	Flonice Inc Process Engineer 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臺灣綠醇董事、南中石化監察人	無	無	無
生 產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劉 永 達	97. 02. 01	528, 000	0. 04%	0	0	0	交通大學運管系	臺灣綠醇董事、南中石化監察人、蔗蜜坊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 務 處 協 理	吳 宏 揚	98. 09. 01	80, 000	0. 01%	0	0	0	德信證券董事、中興大學農機系	南中石化董事、臺灣綠醇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 建 處 經 理	顏 文 隆	83. 03. 16	224, 000	0. 02%	0	0	0	和旺建設(股)公司副理、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管	蔡 來 香	99. 10. 04	1, 000	0. 0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稽核、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主 管	溫 玉 桃	84. 02. 03	48, 000	0. 00%	0	0	0	磐亞公司主辦會計、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主 管	林 柏 年	94. 04. 01	137, 000	0. 01%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王貴賢	0	3,025	0	0	0	0	146	0	3,171	0	3,772	3,772	0	0	0	0	0	0	0.43%	0.36%	無			
副董事長	莊銘山	0	864	0	0	0	0	48	0	912	0	498	498	0	0	0	0	0	0	0.06%	0.07%	無			
常務董事	王貴鋒	0	703	0	0	0	0	65	0	768	0	3,278	3,278	0	0	0	0	0	0	0.37%	0.21%	無			
董事	黃明雄	0	1,500	0	0	0	0	59	0	1,559	0	1,207	1,207	36	36	0	0	0	92	0.14%	0.15%	無			
董事	徐萬益	0	0	0	0	0	0	0	0	0	0	1,977	1,977	24	24	0	0	660	660	0.23%	0.10%	無			
董事	劉永達	0	0	0	0	0	0	0	0	0	0	2,410	2,410	28	28	0	0	740	740	0.28%	0.13%	無			
董事	陳國慶	0	0	0	0	0	0	0	0	0	0	1,233	1,709	29	29	0	0	230	230	0.14%	0.09%	無			
董事	吳宏揚	0	0	0	0	0	0	0	0	0	0	1,402	1,402	43	43	0	0	340	340	0.16%	0.07%	無			
董事	王皆宜	0	0	0	0	0	0	0	0	0	0	973	973	42	42	0	0	248	248	0.12%	0.05%	無			

2、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蕭天讚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龔建榮	0	0	0	0	0	0	0	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股證數	員工權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貴鋒	2,438	3,141	0	0	840	840	0	0	0.37%	0.21%	0	0	無
副總經理	徐萬荃	1,183	1,183	24	24	794	794	0	0	0.23%	0.10%	660	660	無
副總經理	劉永達	1,405	1,405	28	28	1,005	1,005	0	0	0.28%	0.13%	740	740	無
副總經理	陳國慶(註)	925	1,401	29	29	308	308	0	0	0.14%	0.09%	230	230	無

(註) 陳國慶副總經理於100.6.20轉調關係企業。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協理 經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吳宏揚	0	0	元	0
		顏文隆				
		溫玉桃				
		林柏年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99年度酬勞為26,599仟元占99年度稅後純益0.97%；100年度酬勞為16,952仟元占100年度稅後純益1.92%。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99年度酬勞為0元占99年度稅後純益0%；100年度酬勞為0元占100年度稅後純益0%。
- (3) 本公司全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99年度酬勞為13,855仟元占99年度稅後純益0.5%；100年度酬勞為9,455仟元占100年度稅後純益1.07%。
- (4)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之99年度全體董事酬勞為27,393仟元占99年度稅後純益0.92%；全體監察人99年度酬勞為3,711仟元占99年度稅後純益0.1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99年度酬勞為9,630仟元占99年度稅後純益0.32%。100年度資訊請參考上表。
- (5) 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
- (6) 本公司經營績效之優劣，將會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 (7) 未來風險關聯性：會影響經營主管獎金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貴賢	17	0	100%	
副董事長	莊銘山	12	0	100%	100.5.6 就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常務董事	王貴鋒	12	4	70.59%	
董 事	黃明雄	12	0	100%	100.5.6 就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 事	徐萬荃	11	1	88.89%	100.5.6 就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 事	劉永達	12	0	100%	100.5.6 就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 事	陳國慶	10	0	100%	100.6.15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 事	吳宏揚	9	0	100%	100.6.28 就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 事	王皆誼	9	0	80%	100.6.15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 事	林家振	8	0	100%	100.6.28 解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李朝加	0	5	0	100.5.6 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林忠誠	0	0	0	100.5.6 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張月琴	0	0	0	100.5.6 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李雅婷	0	0	0	100.5.6 解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選任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0.9.28 及 100.12.26 所召開之董事會，討論委任薪酬委員三名及車馬費案，因利害關係人王貴賢董事長迴避未參加討論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應公告事項均依規定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 察 人	蕭 天 讚	9	90%	100.6.15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監 察 人	龔 建 榮	13	100%	100.5.3 就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監 察 人	葉 唐 榮	0	0	100.6.15 解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監 察 人	黃 風 然	0	0	100.6.15 解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可參與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狀況，必要時得當面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稽核室均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情形經呈核後，將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交付監察人查閱，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缺失時，均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2、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均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3、本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並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年報亦公布於公司網頁。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設置。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除於下屆董事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外，餘尚均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至於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設置，惟日後將視實際需要進行規劃設置，期能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落實該守則之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以下各項實施情形如下：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例如：員工生育補助金十二個月、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住院醫療費用之津貼等。
 -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投資者，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規定通知投資者出席股東會，鼓勵投資者積極參與股東會所有相關議案。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三) 供應商關係：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故關係良好。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客服信箱”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龔監察人建榮於100/12/22參加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進修時數為3小時、另於100/11/24參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進修時數為6小時；徐董事堯荃於100/12/15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進修時數為3小時；劉董事永達於100/12/15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進修時數為3小時；陳董事國慶於100/12/15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進修時數為3小時、另於100/11/24參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進修時數為6小時；黃董事明雄於100/11/24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從公司治理談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規避」，進修時數為3小時、另於100/08/26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進修時數為3小時；林董事家振於100/05/18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IFRS政策-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因應對策及採用IFRS優勢探討」，進修時數為3小時、另於100/05/18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剖析企業舞弊提升公司治理綜效」，進修時數為3小時。未來本公司將提供及安排各項外部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供董監事參考，並請各董監事依其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上需要順利完成持續進修之課程。
 -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
 - (八)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 八、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28日聘請張人志(召集人)、王貴賢(現任董事長)、連紫倩共三位組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0年12月2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並已針對本公司經理人101年度之薪酬及100年度年終考核提出建議予董事會核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異同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遵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工安環保品質監測系統積極執行管制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等環保工作。 (二) 以高雄廠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 (三)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大致上均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採行重覆使用回收紙張、推動內部作業採線上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請行員自行攜帶水杯等措施。 (二) 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工廠生產製造，汽電共生廠煙囪裝設24小時廢氣監測儀，並連線至環保局，共同監督排氣品質。廠區內設有環境品質監測系統(DAS)，以監視所有製程之揮發性有害氣體可能洩漏源。 (三) 本公司環境管理事務由台北技術室及工廠共同辦理。 (四) 燃煤鍋爐已裝設廢氣靜電集塵器/硫份、硝份脫除器，使排氣品質達到國家標準，鍋爐爐膛空氣進口裝設空氣預熱器，使廢熱回收再利用，廢水廠已建造廢水再處理與回收系統，節省巨額用水量標準。製程已裝設反應尾氣後燃器，減少VOC(揮發有機物)及臭味逸散，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大致上均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假勤制度。 (二) 依法提撥退休金。 (三)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 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教育等事項。 2. 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四) 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照人員。 (五) 本公司業務往來及服務對象係以企業為主，業務未涉及消費者，故未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 (六) 本公司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大致上均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異同
	(五) 本公司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1. 每年定期支付鄰近鄉區“敦親睦鄰基金”。 2. 每年定期支付鄰近鄉區“回饋基金”。 3. 支付“身心障礙補助金”。 4. 每年定期支付“外勞就業安定費”。 5. 每年贊助各合約機關學校相關費用(例：大社鄉甜甜圈幼稚園旅遊餐點、畢業典禮禮品等)。 6. 補助大社等鄰近鄉區各廟宇相關慶典活動費用。 7. 補助大社等鄰近鄉區各村裡巡進會相關費用。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 www.cmfcc.com.tw 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之正確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雖未明訂，但本公司仍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雖未訂定，但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八) 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其查詢方式：<http://www.cmfcc.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貴 賢

總經理：王 貴 鋒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100 年 4 月 27 日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規定，被處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之罰款，本公司已注意改進並確實依照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 2、101 年 2 月 15 日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負責人被處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之罰款，本公司已注意改進並確實依照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100 年 6 月 15 日)：

- (1) 承認 99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 (2) 決議承認變更現金增資用途。
- (3) 決議承認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增選二席董事及選任二席監察人。

2、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1) 依股東會承認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交由相關部門爾後從事上述作業時之規範，並由稽核單位依修訂後之辦法作為內稽之依據。
- (2) 增選二席董事及選任二席監察人，增強公司各項業務之擴展及進行，可利董事會運作。

3、董事會重要決議：

- | | |
|-----------------|---|
| 100 年 01 月 26 日 | 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大益企業購入三重土地案。 |
| 100 年 03 月 14 日 | 決議通過參與認購旭晶能源科技股票案。 |
| 100 年 03 月 28 日 | 決議通過 100 年度營運計劃、通過本公司已於集中市場買賣之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票發行案、通過已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及訂定 100 年股東會日期及議案內容。 |
| 100 年 04 月 18 日 | 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 100 年 05 月 03 日 | 審核通過 1%股東對股東會之提案內容及增列股東會補選二席監察人及增選二席董事案。 |
| 100 年 05 月 12 日 | 董事會議決通過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德信證券股份。 |
| 100 年 05 月 20 日 | 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案。 |
| 100 年 06 月 20 日 | 推舉三名常務董事並選出新任董事長及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案。 |

- 100 年 08 月 29 日 議通過 100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00 年 09 月 14 日 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案。
- 100 年 09 月 28 日 決議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訂定組織規程；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案。
- 100 年 10 月 24 日 決議通過參與台中銀現增案。
- 100 年 11 月 01 日 決議通過參與台中銀現增案特定人認股。
- 100 年 11 月 07 日 決議通過凱基證券邀請參與台中銀現增案特定人認股。
- 100 年 11 月 21 日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100 年 11 月 28 日 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案。
- 100 年 12 月 26 日 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議「101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薪酬分配標準」及「100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發放辦法」；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外部專業人士出席費及交通費。
- 101 年 03 月 05 日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101 年 03 月 26 日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及訂定 101 年股東會日期及議案內容。
- 101 年 03 月 30 日 通過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及修正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 101 年 04 月 30 日 通過 100 年度內控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 事 長	王貴鋒	99.9.10	100.6.20	個人生涯規劃，辭去董事長僅擔任常務董事職務。

(十四)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其第五條規定之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2、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規定。
4. 本公司由財務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6、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7、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8、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9、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0、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11、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100/1/1 ~100/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為協助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200 仟元(涵蓋 100~101 年),境外公司等三家維持費用 101 仟元,庫藏股買回價格合理意見書 100 仟元;營所稅訴願及勝訴公費 324 仟元,大陸公司設立諮詢公費 100 仟元,薩摩亞中國大使公認證費 104 仟元。
	王自軍	4,370	-	-	-	3,929	8,299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主要係協助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200 仟元(涵蓋 100~101 年)。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中纖投資(股)公司	2,661,441	14,931,000	215	0
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0	3,000,000	0	0
法人監察人	光圓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0
總 經 理	王貴鋒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萬荃	471,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永達	503,000	0	(195,000)	0
協 理	吳宏揚	105,000	0	(30,000)	0
經 理	顏文隆	144,000	0	0	0
會計主管	溫玉桃	123,000	0	(100,000)	0
財務主管	林柏年	137,000	0	0	0
大 股 東	磐亞(股)公司	2,522,00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1 年 4 月 15 日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具 有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公 報 第 六 號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者，其 名 稱 及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關 係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11,135,462	14.97%	0	0	0	0	勝仁針織廠(股) 中纖投資(股)公司	磐亞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貴鋒	24,000	0.00%	0	0	0	0	王貴賢	二親等血親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59,424,546	4.21%	0	0	0	0	磐亞(股)公司	磐亞公司法人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林孝杰	0	0	0	0	0	0	無	無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49,643,995	3.52%	0	0	0	0	磐亞(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德興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67,759	2.51%	0	0	0	0	臺灣金醇洋酒(股) 德興投資(股)公司 磐亞(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磐亞公司法人董事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1,380	0.67%	0	0	0	0	臺灣金醇洋酒(股) 中纖投資(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臺灣金醇洋酒、中纖投 資公司及德興投資公司 董事長：王貴賢	246,436	0.02%	0	0	0	0	王貴鋒	二親等血親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301,672	3.00%	0	0	0	0	久暢(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905,017	0.63%	0	0	0	0	磐亞投資(股)	同一負責人	
磐亞投資、久暢公司 董事長：李朝加	6,308	0.0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 估基金投資專戶	16,045,813	1.14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8,582,000	0.61%	0	0	0	0	無	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 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 資帳戶	8,372,000	0.59%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38,817	1	52,250	1	91,067	2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40,974	0	0	0	34,259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512,761	23	141,768	6	654,529	29
磐亞(股)公司	95,325	44	22,433	10	117,758	53
德興投資(股)公司	65,000	100	0	0	65,000	100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3,500	100	0	0	3,500	100
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2	3	12,979	42	13,901	45
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100,000	50	0	0	100,000	5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03	53	1,400	3	28,003	56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1,900	10	7,305	37	9,205	46
香港三豐國際有限公司	3,250	18	0	0	3,250	18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542	19	0	0	10,878	19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4,746	9	527	1	5,273	10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5,839	3	0	0	5,839	3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3,382	2	0	0	3,382	2
名佳金屬工業(股)公司	7,193	3	0	0	7,193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62	-	1,593	-	2,655	-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569	1	0	0	569	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756	1	0	0	756	1
永儲(股)公司	373	0	0	0	373	0
嘉新食化(股)公司	103	0	0	0	103	0
台東企銀(股)公司	4,027	1	0	0	4,027	0
智微科技(股)公司	270	0	440	1	710	1
德信萬瑞基金	10,050	0	1,708	0	11,758	0
德信長春藤基金	7,420	0	460	0	7,722	0
瑞諭投資(股)公司	100	100	0	0	100	100
瑞諺投資(股)公司	100	100	0	0	100	100
瑞嘉投資(股)公司	100	100	0	0	100	100
翔豐投資(股)公司	100	100	0	0	100	100
蔗蜜坊(股)公司	50	50	50	50	100	100
德信全方位基金	2,541	0	0	0	2,541	0
第一金控股(股)公司	500	0	0	0	500	0
東聯化學(股)公司	1,000	-	7,000	1	8,000	1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3,450	1	0	0	3,450	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份	金額	股份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6	10	202,047,209	2,020,472,090	172,047,209	1,720,472,090	73.1.31.(73)台財證(一)第0278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000元	無	無
76/4	10	202,047,209	2,020,472,090	120,433,046	1,204,330,460	6.4.28.(76)台財證(一)第1169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516,141,630元每1,000股減資換股700股	無	無
77/3	10	202,047,209	2,020,472,090	140,433,046	1,404,330,460	77.3.5.(77)台財證(一)第10964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無
77/11	10	202,047,209	2,020,472,090	202,047,209	2,020,472,090	77.11.9.(77)台財證(一)第0939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616,141,630元	無	無
78/12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47,047,209	2,470,472,090	78.12.7.(78)台財證(一)第02477號函核准現金增資450,000,000元	無	無
79/11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334,399,569	3,343,995,690	79.11.9.(79)台財證(一)第03122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23,523,600元現金增資750,000,000元	無	無
81/3	10	630,000,000	6,300,000,000	361,151,535	3,611,515,350	81.3.6.(81)台財證(一)第00424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267,519,660元	無	無
82/4	10	630,000,000	6,300,000,000	521,151,535	5,211,515,350	82.7.29.(82)台財證(一)第2392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600,000,000元	無	無
84/7	10	630,000,000	6,300,000,000	573,266,688	5,732,666,880	84.7.3.(84)台財證(一)第39301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521,151,530元	無	無
87/1	10	810,000,000	810,000,000	783,093,356	7,830,933,560	87.12.26.(86)台財證(一)第90164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573,266,680元現金增資1,525,000,000元	無	無
87/9	10	1,210,000,000	12,100,000,000	912,303,760	9,123,037,600	87.7.8.(87)台財證(一)第58566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783,093,350元及盈餘轉增資509,010,690元	無	無
93/03	10	1,470,000,000	14,700,000,000	1,210,000,000	12,100,000,000	93.3.5台財證一字第093010714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976,962,400元	無	無
94/08	10	1,470,000,000	14,700,000,000	1,464,100,000	14,641,000,000	94.8.3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549號函核准盈餘1,875,500,000元及資本公積665,5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無
97/08	10	1,470,000,000	14,700,000,000	1,435,310,000	14,353,100,000	97.8.6經投商字第09701194810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287,900,000元。	無	無
98/07	10	1,470,000,000	14,700,000,000	1,410,590,246	14,105,902,460	98.7.17經投商字第09801159270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247,197,540元。	無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10,590,246	59,409,754	1,470,000,000	除 551,796,240 股不得上市外，其它均為上市股票

註：公司章程訂定核定股本為 16,800,000,000 元，經濟部所登記之核定股本為 14,700,000,000 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4	1	267	127,143	144	127,559
持有股數	33,312	144,682	559,009,924	757,572,340	93,829,988	1,410,590,246
持股比例	0.00	0.01	39.63	53.71	6.6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4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741	16,491,291	1.17
1,000至5,000	47,740	113,222,453	8.03
5,001至 10,000	11,534	88,280,289	6.26
10,001至15,000	4,002	49,409,254	3.50
15,001至20,000	2,469	44,944,274	3.19
20,001至30,000	2,195	55,170,739	3.91
30,001至50,000	1,801	71,855,402	5.09
50,001至100,000	1,114	80,946,298	5.74
100,001至200,000	523	75,709,046	5.37
200,001至400,000	230	65,380,219	4.63
400,001至600,000	73	35,479,296	2.51
600,001至800,000	34	23,498,554	1.67
800,001至1,000,000	16	14,607,946	1.04
1,000,001以上	87	675,595,185	47.89
合 計	127,559	1,410,590,246	100

特別股：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11,135,462	14.97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9,424,546	4.21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49,643,995	3.52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301,672	3.0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67,759	2.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045,813	1.14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1,380	0.67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905,017	0.6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582,000	0.6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		8,372,000	0.59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6.55	18.15	13.80
	最 低		6.43	8.38	8.96
	平 均		10.83	12.68	11.6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94	15.32	15.66
	分 配 後 (註 1)		14.94	15.3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6,598	1,147,010	1,130,647
	每 股 盈 餘		2.46	0.77	0.18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4.40	16.47	64.56
	本 利 比 (註 4)		0	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	0	不適用

註1：股東會決議。

註2：係年度之盈餘分配。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依法按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提列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
- （4）提列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嗣餘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的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派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股利政策。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董事會擬議不分派員工現金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上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次 數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第 十 二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07/01	97/08/12	100/05/20	100/06/20	100/09/14	100/09/28	100/11/28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 實際買回期間	97/07/02~97/08/12	97/08/18~97/09/17	100/05/23~100/05/26	100/06/23~100/08/18	100/09/16~100/09/28	100/09/29~100/11/25	100/11/30~101/1/18
預 定 買 回 區間價格(元)	6.5~15.9	5.1~12.7	8.5~20.3	8.5~19.1	7.7~18.2	7.3~17.2	6.5~15.4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數量(股)	20,000,000	17,489,000	10,000,000	18,897,000	10,000,000	3,000,000
	金額(元)	167,954,572	98,204,724	122,189,021	229,337,907	103,495,203	27,040,900
	平均價格(元)	8.40	5.62	12.22	12.14	10.35	9.01
已轉讓(註銷)之股份(股)		20,000,000	17,489,000	0	0	0	0
累積已持有股份數量(股)		0	0	10,000,000	28,897,000	38,897,000	51,897,000
累積已持有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0%	0.0%	0.71%	2.05%	2.76%	3.68%

註:第六次買回部分為第二次轉讓 2,600,000 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擴建乙二醇廠計劃內容

1、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7,6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新台幣 13.6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048,669 仟元。

(2) 自有資金或另行籌措支應：1,951,331 仟元。

3、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擴建乙二醇廠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 05 月 10 日)

(1) 執行狀況：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建乙二醇廠	支用金額 (仟元)	預定	4,048,669	本公司因大環境的變遷，致原建廠計劃執行受阻，於 95/6/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轉投資中油公司規劃主導之「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合資計畫」所成立之國光石料。後因國光計劃延怠，本公司經評估於 99/12/30 董事會通過變更計畫為興建假撈廠及乙二醇廠。
		實際	283,98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2.46%	

(2) 預計效益：本計劃擬擴建新的乙二醇工廠以取代老舊之乙二醇工廠，用以因應市場蓬勃需求，擴大產能規模，增加營業收入，並降低生產成本，預計興建完成後每年約可增加 70 億元收入。

(二) 國光石化計劃內容(第一次變更)

1、前各次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本年度擬擴充業務：依據國光石化實際股份發行及募集增資款時間支用。

3、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1,233,800 仟元。

4、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未支用餘額 3,764,685 仟元。

(2) 自有資金或另行籌措支應：7,469,115 仟元。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6、國光石化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 05 月 10 日)

(1)執行狀況：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投資國光石化	支用金額 (仟元)	預定	1,897,200	99/12/30 董事會已變更改以自有資金或另行籌措支應投入。(原投入之 47,700 仟元係為自有資金)。
		實際	47,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6.47%	
		實際	0.42%	

(2)預計效益：本計劃預計民國 102 年起國光石化有部分設備開始營運，預計每年約有 5 億元收入，105 年起以 95%開工率 100%設備產能利用率全面運轉，每年約有 35 億元收入，自 102 年國光石化開始營運起約 5.8 年間回收。

(三) 現增償債計劃內容(第二次變更)

- 1、前各次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 2、本年度變更計畫內容：償還銀行借款。
- 3、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3,764,685 仟元。
-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未支用餘額 3,764,685 仟元。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 6、現增償債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 05 月 10 日)

(1)執行狀況：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現增償債	支用金額 (仟元)	預定	3,764,685	9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業經證期局 98 年 8 月 27 日來函表示資金用途與預估效益與原增資案有大幅落差，故不同意將現金增資款用於其他用途，而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再審慎評估，本公司於 99/12/30 董事會已變更計畫為興建假撈廠及乙二醇廠。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00%	

(2)預計效益：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主要因應全球經濟成長之趨緩，以減少公司財務負擔、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為優先考量，而使本公司針對財務業務狀況作重新調整，因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增資計畫為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壓力，以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變更資金用途應有其必要性。

(四) 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計劃內容(第三次變更)

- 1、前各次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 2、本年度變更計畫內容：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
- 3、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假撚廠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及乙二醇廠 3,283,984 仟元。
- 4、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現金增資未支用餘額 3,764,685 仟元。
 - (2)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235,315 仟元。
-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 6、現增債償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 05 月 10 日)
 - (1) 執行狀況：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	支用金額 (仟元)	預定	2,350,000	進度略為落後，主要係因乙二醇廠統包工程合約簽訂延遲，且於簽訂合約後依照合約中付款方式與工程進度付款，以致較原預定進度落後，將繼續努力完成各項訂購、決標、工程發包以及施工。
		實際	1,574,944	
	執行進度(%)	預定	66.00%	
		實際	43.55%	

- (2) 預計效益：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主要為活化公司資金之運用，以因應市場需求蓬勃發展，擴大營業規模，有效發揮未使用資金之使用效益，以達多樣化經營、提昇企業獲利，另考量實際營運資金調度需求以及改善資金配置效率等因素，變更資金用途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 (10) F212011 加油站業。
- (11) D201021 加氣站業。
-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

本公司 100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61%，化纖產品佔 36%。

3、目前之產品項目

類 別	項 目
化工產品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
化纖產品	聚酯粒、聚酯絲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延續原絲產品之發展，擬計畫原絲生產之產品，進一步生產加工成另一新產品---加工絲，不僅能保有原絲之特性外，更能增加其手感及穿著舒適性。

(1) DTY 色紗：

聚酯色紗係屬紡絲前染色，不易褪色，同時兼耐日光牢度佳，水洗與摩擦牢度佳，不須後染色加工，故無廢水污染兼顧環保，DTY 色紗更具有良好的手感，廣泛應用於傢飾、窗簾、行李箱、背包等方面。

(2) 吸濕排汗 DTY 纖維：

具有比原絲更高的吸濕快乾特性，可提升織物的穿著舒適性。其原理係利用纖維異形斷面高表面積及毛細現象，加速人體的排汗效果，使身體維持乾爽舒暢。

(3) DTY 細丹尼高根數纖維：

DTY 纖維的丹尼愈細，纖維愈柔軟，織物手感愈佳，產品的附加價值愈高，除了有原絲原有的特性外，更能提供比原絲更好的手感及柔軟性，廣泛應用於高級女裝。

(4) DTY FD 鈍光紗：

藉由添加高濃度無機粒子，降低纖維的光澤度，同時提高纖維的懸掛性。FD 鈍光紗主要應用在運動服飾方面。

(5) DTY CD 紗：

藉由陽離子染料粒子，開紡成具深色鮮豔效果之纖維，使其手感更具柔軟性，且其牢度更佳。CD 紗主要應用於運動服、休閒服、夾克、外套服飾方面。

(6) DTY 抗菌防霉紗：

依不同需求添加抗菌材料，且不會因紫外線、酸、鹼、有機溶劑等而分解，屬長期持續有效抗菌防霉效用，主要應用於運動服、內衣褲、醫護織物、寢具織物、鞋材等方面。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EG：國際 EG 暫無產能增加，供需趨於平衡。

(2)聚酯絲：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對聚酯絲每年的需求，仍呈穩定的成長，唯大陸地區擴產速度加快，及美韓簽訂的 FTA 自由貿易協訂將會受到一些競爭。

(3)壬酚：提供工業用品助劑生產，須求穩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本公司向中油及台塑石化取得乙烯，製造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乙二醇除供本公司聚酯工廠使用外，另有外售其他亞洲地區聚酯工廠，環氧乙烷則出售予界面活性劑廠。

(2)從國內外採購 Nonene 及 Phenol 原料，製成壬酚，出售國內外界面活性劑廠使用。

(3)聚酯絲(含原絲及加工絲)供應國內外加工絲廠及紡織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MEG：穩定下游客戶，強化供需關係。

(2)壬酚：由於亞洲地區紡織業發展快速，對紡織助劑需求增加，建立高品質品牌形象，大量生產，降低成本。

(3)聚酯纖維：產品客製化、多樣化、精緻化、差異化、區隔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全量生產為目標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0	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ATY(空氣假撚紗)原絲:藉由生產物性之調整,生產 ATY 原絲供下游工廠生產使用,生產規格:50/72、75/72。
- (2)增設變頻設施,節約能源,以節省電費。
- (3)自行回收分離熱煤油繼續使用,降低生產成本。
- (4)細丹尼聚酯絲,具柔軟細緻手感,質量輕有如蠶絲般之效果,係高級女裝、內裡及汽車材料等高密度織物不可或缺的材料。
- (5)應用石化一廠與二廠間製程的配合,成功突破技術瓶頸,提高石化二廠高純度環氧乙烷的產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乙二醇:市場穩定性高

短期:進行產品銷售規劃。

長期:透過投資合作,增加乙二醇市場之銷售量及佔有率。

2、壬酚:

短期:逐步與下游建立雙方合作關係,如交由下游代工生產界面活性劑或協助推廣下游之製成品。

長期:與下游之長期利益相結合,使上、下游互蒙其利。

3、聚酯絲:

短期:(1)特殊用途紗種發展,使產品多樣化,增加營業利潤。

(2)產品交由下游客戶代工,彈性調整生產線,充份利用閒置產能,達到產銷平衡的目標。

(3)新增假撚機台陸續投入生產,穩定品質,優先供應長期客戶,逐漸建立市場信心及擴大市佔率。

長期:(1)產品發展精緻化、多樣化、科技化、走向高獲利之產品。

(2)產品向上、下游整合發展,發揮垂直整合的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1)乙二醇:以供應國內廠商及外銷亞洲地區。
- (2)環氧乙烷:主要供應國內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之下游廠商。
- (3)螺縈絲:進口螺縈絲供國內銷售。
- (4)壬酚:約 25%內銷,75%外銷亞洲地區。
- (5)聚酯絲:以供應國內廠商為主,少量外銷。
- (6)電力:自用外,銷售給台電。

2、市場占有率

產品項目	市場占有率(國內)
乙 二 醇	20 %
環氧乙烷	30 %
壬 酚	50 %
聚 酯 絲	10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乙二醇：國外下游聚酯纖維大肆擴充，乙二醇新增產能逐步興建完成，供需呈現平衡趨勢。
- (2)環氧乙烷：下游客戶需求平穩，銷售量可維持穩定水準。
- (3)壬酚：原料價格變化加大，產品市場競爭激烈。
- (4)電力：國內電力供應長期不足。
- (5)聚酯絲：第三季將逐漸進入聚酯絲需求旺季，應能帶動市場成長。

4、競爭利基：

以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營業目標，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增強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聚酯纖維需求將逐漸放大，將可帶動乙二醇需求，聚酯競爭對手逐漸退出市場，可提高我司市佔率及售價。
- (2)不利因素：主要產品原料來自中油，因歲修產生供料不足。
- (3)因應對策：尋求進口管道，或向台塑石化採購，以避免中油供料不足。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單乙二醇 (MEG)：主要作為聚酯纖維 (Polyester) 之主要原料，尚可造抗凍劑、高溫冷卻劑、冰雪去除劑及炸藥等。
- (2)二乙二醇 (DEG)：主要作為塑膠基本原料，尚可製造油墨溶劑、剎車油、溶劑油、氣體除水劑、纖維柔軟劑及塑膠填充劑等。
- (3)三乙二醇 (TEG)：主要供作調節劑、空氣處理及潤濕劑用。
- (4)環氧乙烷 (EO)：主要供作界面活性劑、乙二醇醚等之原料。
- (5)壬酚 (NP)：主要供作界面活性劑、抗氧化劑、安定劑、酚醛樹脂、潤滑油添加劑等原料。
- (6)聚酯絲：主要係作為織布、織袋 (帶)、工業用布、鞋材等之用途。

(7) 電力：能源供應。

2、產製過程

(1) 環氧乙烷 + 水 → 單乙二醇

(2) 單乙二醇 + 環氧乙烷 → 二乙二醇

(3) 二乙二醇 + 環氧乙烷 → 三乙二醇

(4) 乙烯 + 氧氣 → 環氧乙烷

(5) 酚 + 壬烯 → 壬酚

(6) 乙二醇 + PTA → 聚酯粒

(7) 電力：以燃煤產生蒸汽及電力發電之汽電共生系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高雄石化廠乙二醇之基本原料為乙烯，與中國石油公司訂定長期供應合約。

2、壬酚之基本原料為壬烯及酚，目前壬烯全部仰賴進口，現階段分散採購以分攤風險；酚，國內信昌化工公司與台灣化學纖維公司長期穩定供應。

3、汽電共生之主要原料為煤，目前全部仰賴進口，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供應來源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占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中石化	3,345,158	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中石化	3,412,664	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中石化	1,179,692	2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A	2,761,409	20%	無	A	3,121,151	21%	無	A	829,511	20%	無
3	B	2,093,507	15%	無	B	2,298,534	15%	無	B	700,203	17%	無
4	C	1,368,157	10%	無	其他	6,170,104	41%	無	其他	1,474,070	35%	無
5	其他	4,002,635	30%									
	進貨淨額	13,570,866	100%		進貨淨額	15,002,453	100%		進貨淨額	4,183,476	100%	

說明：1. 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比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387,841	14%	無	B	2,273,679	13%	無	B	636,242	14%	無
2	B	1,866,211	11%	無	磐亞	1,683,051	10%	子公司	A	504,787	11%	無
3	磐亞	1,827,721	11%	子公司	A	1,651,160	10%	無	磐亞	460,428	10%	子公司
	其他	10,894,658	64%		其他	11,301,107	67%		其他	2,814,985	65%	
	銷貨淨額	16,976,431	100%		銷貨淨額	16,908,997	100%		銷貨淨額	4,416,442	100%	

說明：1. 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 度			100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乙 二 醇	60,300	62,050	1,739,779	60,300	65,942	2,036,598
環氧乙烷	36,300	31,369	1,220,512	36,300	27,530	1,212,537
壬 酚	22,500	25,818	1,250,120	22,500	22,508	1,358,831
聚酯半延伸絲 POY	80,000	60,683	2,774,905	80,000	54,003	2,882,933
聚酯全延伸絲 SDY	50,000	49,602	2,606,578	50,000	38,762	2,324,610
聚酯粒 CHIP	99,000	101,196	3,926,867	99,000	95,214	4,345,223
合 計	348,100	330,718	13,518,761	348,100	303,959	14,160,732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乙 二 醇	88,971	2,514,757	143,032	3,821,938	107,967	3,717,346	112,736	3,882,744
環氧乙烷	31,484	1,342,872	0	0	27,512	1,264,019	0	0
壬 酚	7,141	402,647	18,470	1,078,890	4,646	318,258	15,414	1,106,661
聚酯半延伸絲POY	55,587	2,593,245	1,533	73,365	50,965	2,788,478	4,681	243,551
聚酯全延伸絲SDY	35,581	2,026,702	14,030	821,478	27,136	1,840,436	9,458	624,674
聚酯粒CHIP	3,408	134,723	1,534	58,509	4,345	181,615	9,893	442,971
其他	92,457	2,091,761	634	15,544	125,547	425,967	1,466	72,278
合 計	314,629	11,106,707	179,233	5,869,724	348,118	10,536,119	153,648	6,372,879

三、從業員工

(一)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職 員	185	205	207
	工 員	356	375	400
	合 計	541	580	607
平均年歲		38.13	39.24	39.10
平均服務年資		10.12	11.17	11.00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20%	0.20%	0.20%
	碩 士	2.00%	1.70%	1.80%
	大 專	59.10%	59.10%	59.00%
	高 中	37.70%	38.30%	38.40%
	高中以下	0.90%	0.70%	0.70%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人數	內部稽核人數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0	1
中國企業會計協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進修」訓練課程 12 小時測驗合格。	1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進修」訓練課程 9 小時測驗合格。	1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5 月 10 日止
污染狀況	(1)違反水污染防治 (2)煙道監測設施未達法規標準值 85%以上。	無
賠償對象或 處份單位	(1)高雄縣環保局 (2)高雄縣環保局	無
賠償對象 或處份情形	(1)罰款 1 萬元 (2)罰款 10 萬元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

1. 有關違反水污染防治，此部分已依法修正。
2. 有關煙道監測設施未達法規標準值85%以上，該錯誤已告知檢測公司修正檢測計算公式。

(三) ROHS 相關資訊：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本公司為因應民國 101 年 IFRS 會計準則之轉換，與關係企業各自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各階段性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可視需要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及「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四分組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

100 年度員工參予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單位/項目	相關課程	課程總 時 數	參加 人數	主辦單位
財務會計	IFRS 相關課程	78 小時	7 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會計協會、證交所、勤業眾信聯合事務所
資訊系統	IFRS 相關課程	3 小時	1 人	證交所
內部稽核	IFRS 與內部稽核	6 小時	1 人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手冊及人事管理規則，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門禁安全：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行舍安全。
 - (2)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3)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 (4)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 (5) 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目前職福會每年提供員工生育補助金 12 個月、員工子女依受教程度每學期定額提供教育補助金、日額住院醫療慰問金等各項補助款。每年亦依職福會收支狀況，舉辦年度公司員工國內旅遊，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 (6)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在撫恤辦法方面，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非因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發給慰問金。另一各類情形發給不同數額之撫卹金。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1 年 5 月 10 日止，本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品買賣 合 約	磐亞（股）公司	100.7.1～101.6.30	環氧乙烷銷售契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 品不得轉售
商品買賣 合 約	磐亞（股）公司	100.7.1～101.6.30	壬酚銷售契約	買方購買賣方產 品不得轉售
技術合作	日本帝人公司	完工驗收後五年	聚酯纖維製造 專利技術	五年內賣方不得 將授與之權利轉 授予國內第三者
原料供應	中國石油(股)公司	101.1.1～101.12.31	乙烯供應	限石化業
技術合作	英商殼牌公司及 日本三菱化學公司	92.12.4 起	乙二醇製造 專利技術	授與之權利不得 轉授予第三者
技術合作	英商殼牌公司及 日本三菱化學公司	96.1.23 起	高純度環氧乙烷 製造專利技術	授與之權利不得 轉授予第三者
技術合作	日商 Air Liquid 公司	96.1.1 起	氧氣、氮氣、液氧、 液氮製造專利技術	授與之權利不得 轉授予第三者
技術合作	美商 Chemtex /Petron 公司及 日本豐田商社	100.3.1 起	以酒精原料製造生 質乙二醇專利技術	授與之權利不得 轉授予第三者
建 廠	臺灣杉鴻公司	100.7.1 起	利用上流式厭氣污 泥床/深槽式活性汙 泥曝氣處理法建造 廢水池乙座	無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1年 3月31日止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7,951,002	7,831,534	6,795,135	6,456,575	6,816,325	7,555,851
基金及投資		8,089,467	7,710,226	8,551,233	9,102,087	10,188,722	10,583,488
固定資產		5,519,698	6,112,029	6,118,257	6,017,244	7,878,944	8,489,775
無形資產		2,22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275,257	3,961,355	3,930,949	3,918,838	2,889,296	2,345,178
資產總額		26,837,644	25,615,144	25,395,574	25,494,744	27,773,287	28,974,2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67,382	8,799,112	9,200,258	5,262,894	6,868,293	7,401,787
	分配後	6,510,234	8,799,112	9,200,258	5,262,894	6,868,293	註
長期負債		1,399,000	935,000	647,000	2,101,231	2,547,674	2,846,7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7,892	866,019	866,019	866,019	866,019	866,019
其他負債		140,351	139,559	151,988	170,337	171,025	173,8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14,625	10,739,690	10,865,265	8,400,481	10,453,011	11,288,349
	分配後	9,257,477	10,739,690	10,865,265	8,400,481	10,453,011	註
股本		14,641,000	14,353,100	14,105,902	14,105,902	14,105,902	14,105,902
資本公積		1,096,687	1,211,568	1,326,455	1,521,590	1,853,088	1,866,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0,493	(842,062)	(1,685,379)	1,058,582	1,946,790	2,154,716
	分配後	967,641	(842,062)	(1,685,379)	1,058,582	1,946,790	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2	14,363	7,980	(11,033)	(22,544)	(24,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836)	(5,359)	(16,461)	(17,518)	(37,525)	(37,5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1,870)	(864,076)	(403,374)	(234,374)	(841,796)	(676,68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87,225	1,926,494	1,926,494	1,926,494	1,926,494	1,926,49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		860,731	860,731	860,731	0	0	0
庫藏股票		(1,601,742)	(1,779,305)	(1,592,039)	(1,255,380)	(1,610,133)	(1,628,79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23,019	14,875,454	14,530,309	17,094,263	17,320,276	17,685,943
	分配後	17,580,167	14,875,454	14,530,309	17,094,263	17,320,276	註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1年 3月31日止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19,632,872	14,659,937	10,531,983	16,976,431	16,908,997	4,416,442
營業毛利(損)	2,513,870	22,544	(540,296)	1,980,051	1,387,719	153,023
營業(損)益	1,906,451	(632,434)	(1,017,753)	1,448,864	867,221	39,719
營業外收入	764,669	151,501	459,394	1,627,330	513,177	282,312
營業外支出	525,160	1,265,539	322,512	305,822	458,629	89,34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45,960	(1,746,472)	(880,871)	2,770,372	921,769	232,68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954,722	(1,678,892)	(843,317)	2,743,961	882,007	207,92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954,722	(1,678,892)	(843,317)	2,743,961	882,007	207,920
每股盈餘(虧損)	1.66	(1.47)	(0.76)	2.46	0.77	0.18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九十六年度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截至101年3月 31日止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4	41.93	42.78	32.95	37.64	38.96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364.55	258.68	248.07	319.01	252.17(註)	241.85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148.14	89.00	73.86	122.68	99.24(註)	102.08
	速 動 比 率(%)		127.07	74.51	62.99	93.03	59.61(註)	64.42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19.49	(9.82)	(4.12)	36.10	7.54(註)	6.3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5.66	5.98	7.43	7.12	1.80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52.44	64.45	61.03	49.12	51.26	202.79
	存貨週轉率(次)		15.17	12.81	15.56	15.42	9.63(註)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3	12.25	8.82	10.99	12.01	0.68
	平 均 售 貨 日 數		24.06	28.48	23.46	23.67	37.90(註)	184.3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6	2.40	1.72	2.54	2.15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57	0.41	0.60	0.61	0.15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7.81	(5.97)	(2.84)	11.04	3.75(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8	(9.99)	(5.74)	17.35	5.13(註)	1.1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02	(0.48)	(7.22)	10.27	6.15(註)	0.28
		稅前純益	14.66	(12.17)	(6.24)	19.64	6.53(註)	1.47
純 益 率(%)		9.96	(11.45)	(8.01)	17.94	5.22(註)	4.71	
每 股 盈 餘(元)		1.66	(1.47)	(0.76)	2.46	0.77(註)	0.18	
現金 流量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6.59	14.50	6.22	29.18	8.32(註)	0.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43	207.60	174.82	133.12	82.10(註)	75.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1	0.78	3.20	8.47	3.26(註)	0.38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59	(78.11)	1.80	1.72	2.35(註)	7.26
	財 務 槓 桿 度		1.06	0.32	0.86	1.06	2.35	(9.97)
註：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20%)：								
1. 本期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向大益購入新北市三重區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以及興建假熱廠及乙二醇廠，致固定資產較前期增加，相對的造成比例下降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存貨週轉率皆較前期下降，主係因本期行業景氣回升，因此對市場需求看多，故製成量增加，致相關之存貨及購料借款增加，因此造成本期存貨及流動負債較高，亦導致平均銷貨日數延長。								
3.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比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前期下降，係因99年度出售新店行政段土地獲利致前期獲利較高，也使得前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本期增加所致。								
4. 本期淨現金流量允當比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興建假熱廠及乙二醇廠，致資本支出較前期增加，相對使得比率下降所致。								
5. 本期營運槓桿度較前期增加，係因本期原料價格上升，致產品單位成本增加，因此造成營業利益較前期下降，相對使得營運槓桿度上升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王自軍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摘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613,009 仟元及 764,54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2.21% 及 3.00%，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3,298 仟元及 47,499 仟元，分別佔稅前純益 1.44% 及 1.71%。又財務報表附註三六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文 亞

會計師：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6,937,955	100	\$ 15,349,608	90
4170	銷貨退回	(961)	-	(401)	-
4190	銷貨折讓	(27,997)	-	(50,20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08,997	100	15,299,002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五）	-	-	1,677,429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908,997	100	16,976,4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5,517,926)	(92)	(14,369,080)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五）	(3,352)	-	(627,300)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521,278)	(92)	(14,996,380)	(89)
5910	營業毛利	1,387,719	8	1,980,051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09)	-	(6,58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6,710	8	1,973,463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83,622)	(2)	(329,12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5,867)	(1)	(195,4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489)	(3)	(524,599)	(3)
6900	營業利益	867,221	5	1,448,86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71,788	-	50,63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 244,197	2	\$ 11,817	-
7122	股利收入	18,346	-	9,4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六）	-	-	1,279,973	8
7140	處分投資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四）	32,230	-	44,7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4,897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4,617	-	4,6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90,459	1
7480	什項收入	47,102	-	35,6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13,177	3	1,627,330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	(140,890)	(1)	(78,92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80)	-	(16,50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88,28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47,45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9,920)	(2)	-	-
7880	什項支出	(6,881)	-	(22,1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58,629)	(3)	(305,822)	(2)
7900	稅前純益	921,769	5	2,770,372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九）	(39,762)	-	(26,411)	-
9600	本期純益	\$ 882,007	5	\$ 2,743,961	1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0.77	\$ 2.48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0.77	\$ 2.48	\$ 2.46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純益	\$ 882,007		\$ 2,743,961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達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股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含盈餘轉回)	累積盈餘調整 (含盈餘轉回)	未認列為淨損失 (損失) 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利益	重估增值	現貨資產直接相關之 淨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淨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105,002	-	-	\$1,326,435	-	-	-	\$105,472	\$313,706	(\$2,194,337)	\$7,980	(\$16,461)	(\$403,374)	\$1,926,494	\$860,731	-	-	\$14,350,909
九十九年溢損	-	-	-	-	-	-	-	-	-	2,743,961	-	-	-	-	-	-	-	2,743,961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179,184	-	-	-	-	179,184
轉讓專設股票子員工	-	-	-	-	-	-	-	-	-	-	-	-	-	-	-	-	-	498,965
子公司持有母分公司股票轉列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1,142)
根據盈餘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	-	(19,013)	(1,057)	(10,184)	-	-	-	-	3,687
處分特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減損損失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	-	(860,731)	-	-	(860,73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05,002	-	-	1,326,435	-	-	-	105,472	313,706	546,404	(11,033)	(17,518)	(234,374)	1,926,494	-	-	-	17,004,263
一〇〇年度溢損	-	-	-	-	-	-	-	-	-	882,007	-	-	-	-	-	-	-	882,0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4,941	-	(54,941)	-	-	-	-	-	-	-	-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276,628)	-	-	-	-	(276,628)
轉讓專設股票子員工	-	-	-	-	-	-	-	-	-	-	-	-	-	-	-	-	-	209,14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560,009)
子公司持有母分公司股票轉列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54,889)
根據盈餘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	-	-	(11,511)	(20,007)	(300,794)	-	-	-	-	(230,10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05,002	-	-	\$1,853,088	-	-	-	\$250,413	\$319,907	\$1,376,470	(\$22,544)	(\$37,525)	(\$841,796)	\$1,926,494	\$-	-	-	\$17,320,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錄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錄表附註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王育奇

經理人：王育奇

會計主管：陳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金額	\$ 882,007	\$ 2,743,96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銷貨收入	1,009	6,588
利息收入	484,521	429,735
股利收入	110	489
其他收入	208,790	161,194
其他應收款之收回	(9,303)	28,124
其他應付款之支付	(14,780)	-
其他資產之出售	(3,425)	-
其他負債之支付	(8,900)	(5,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出售	(1,9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支付	-	(3,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回	460	18,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支付	(244,197)	(11,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回	3,480	621,685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支付	47,458	(1,263,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回	66,761	12,596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支付	(828)	14,36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713	267,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195,703)	(44,461)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314,443)	(707,413)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6,434)	(102,922)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880,720)	(478,336)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281,268)	(81,985)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1,239)	(1,053)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131,038)	(176,698)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21,731)	(23,100)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274,454)	(306,938)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64,993)	(21,076)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6,148)	115,359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	(16)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68,494)	(48,266)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4,476)	(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1,458	1,535,4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1,110,000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556,328)	-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14,783)	8,475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302,010	-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11,964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2,024,563)	(1,033,953)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6,636)	-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846,621	-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2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2,456,924)	(344,628)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1,942	1,143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145,119)	(487)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202)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1,370,467)	81,245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2,653,747)	(166,4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78,536	(2,750,55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9,990)	9
應付短期借款之增加(減少)	821,212	1,165,000
應付長期借款之增加(減少)	1,880	(260)
應付利息之增加(減少)	(566,756)	(23,108)
應付股利之增加(減少)	269,145	337,801
應付利息之增加(減少)	1,754,027	(1,271,11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28,262)	97,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526	1,026,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264	\$ 1,124,526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9,621	\$ 80,598
支付股利	\$ 37,994	\$ 4,2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549,538	\$ 174,769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 -	\$ -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	\$ 23,108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 -	\$ 23,108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	\$ 1,373,264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 -	\$ (263,264)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	\$ 1,110,000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 -	\$ -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569,009	\$ -
處分非流動負債之現金	(2,953)	\$ -
處分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 566,75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純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本公司於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4,105,902仟元。
-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予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氧氣、液氧、氮氣、液氮、氬氣、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F212011 加油站業。
 11. D201021 加氣站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3 人及 5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折舊與攤提、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惟本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

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收入之認列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並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營建工地則按個別工地彙計收入，並得依完工進度，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待售房屋則於出售時認列收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

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評價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獲配本公司股利時，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如尚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亦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如為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沖銷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沖減保留盈餘。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

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仍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固定資產如出租予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出租賃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損失。

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並以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權利金及土地使用權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直線法依其合約所訂授權期間平均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聚酯廠新設生產線之相關支出及電腦軟體等，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分別依其估計之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含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十七)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依其到職時間，分別按「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退休金：(1)服務期間屬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前部分，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之服務，每滿一年可獲得半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休前三個月平均薪資；(2)服務期間屬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部分，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之服務，每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

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並將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並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二十)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

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603	\$ 603
支票存款	499,112	674,312
活期存款	296,549	449,611
	<u>\$ 796,264</u>	<u>\$ 1,124,52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2,737	\$ 490,147
基金受益憑證	250,648	247,264
利率交換合約	64,230	192,084
國外上市（櫃）股票	32,658	56,491
	<u>\$ 780,273</u>	<u>\$ 985,98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64,083	\$ 195,121
--------	-----------	------------

(一)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與利率及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除部分係以交易為目的外，餘係為規避所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相關條件如下：

1.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07.25~104.7.25，於合約簽定時收取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每年七月二十七日，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其付息日之結算由每年七月二十五日變更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五日，收息日之結算自為每年之七月二十五日，其中收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 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 算 日	付 固 定 利 率	收 浮 動 利 率
98/01/25	2.180%	0%
98/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175%)
99/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525%)
100/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875%)
100/10/25	1.408%	0%
101/1、4、7、10/25	1.408%	2X (INDEX RETURN-1.225%)
102/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575%)
103/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925%)
104/1、4、7/25	0.269%	2X (INDEX RETURN-2.275%)

(註) 自一〇一一年度起收息結算日為每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64,083) 仟元及(195,121)仟元。

2. 付浮動利率／收固定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合約簽定時支付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每年七月二十七日，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其收息日之結算由每年七月二十五日變更為每年一月、四月、

七月、十月之二十五日，每收息日依簽訂利率收取固定利息，另 DBTREDEU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為每年之七月二十五日，另新增 RACE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該結算日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五日，其中付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INDEXa)指數與 RACER(INDEX b)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但自一〇二年起保證最低年利率為 0.016%，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 算 日	付 浮 動 利 率	收 固 定 利 率
98/01/25	0%	2.180%
98/07/27	2X (INDEX(a) RETURN-0.175%)	3.000%
99/07/27	2X (INDEX(a) RETURN-0.525%)	3.000%
100/07/27	2X (INDEX(a) RETURN-0.875%)	3.000%
100/10/25	0%	0%
101/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225%)	0%
102/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575%) + 0.16x[3M LIBOR+1.5 % +(INDEX(b) RETURN-FIXED COUPON%)]	0.269%
103/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9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4/1、4、7、10/25	2X (INDEX(a) RETURN-2.27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5/1、4、7、10/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

(註一) 付息公式中 FIXED COUPON 其在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割結算日為 1.5%，餘每期結算日固定增加 0.3%。

(註二) 自一〇二年交割結算開始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每三個月收取固定利率 0.269%共十一期，另自一〇二年交割結算開始至一〇五年止，每年度十月二十五日另收取美元 440 仟元。

(註三) 自一〇一年度起 DBTREDEUR INDEX(a)付息結算日為每年七月二十五日，餘交割結算日之付息公式皆無需計算 DBTREDEUR INDEX(a)指數。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64,230 仟元及 192,084 仟元。

(三)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581 仟元及 36,361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23,462	\$ 127,759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u>-</u>	<u>-</u>
	\$ 323,462	\$ 127,759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009,712	\$ 1,974,679
減：備抵呆帳	(225,960)	(225,960)
	\$ 1,783,752	\$ 1,748,719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合計
期初餘額	\$ -	\$225,960	\$ 2,938	\$ 1,932	\$ 230,830
加(減):提列(轉回)呆帳	-	-	-	-	-
減:實際沖銷	-	-	-	-	-
期末餘額	<u>\$ -</u>	<u>\$225,960</u>	<u>\$ 2,938</u>	<u>\$ 1,932</u>	<u>\$ 230,830</u>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合計
期初餘額	\$ -	\$225,960	\$ 2,938	\$ 1,932	\$230,830
加(減):提列(轉回)呆帳	-	-	-	-	-
減:實際沖銷	-	-	-	-	-
期末餘額	<u>\$ -</u>	<u>\$225,960</u>	<u>\$ 2,938</u>	<u>\$ 1,932</u>	<u>\$230,830</u>

八、其他應收款淨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7,403	\$ 21,663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附註二九)	2,886	6,230
應收利息	7,930	5,603
其 他	1,582	55
	<u>\$ 39,801</u>	<u>\$ 33,551</u>

九、存 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515,975	\$ 44,017
製 成 品	737,558	602,857
在 製 品	131,695	93,441
原 料	635,146	392,394
物 料	31,339	38,584
待售房地	-	-
	<u>\$ 2,051,713</u>	<u>\$ 1,171,293</u>

(一)製成品存貨包括本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房地分別為 63,565 仟元及 60,213 仟元，係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度與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台北縣三重市之荷堤合建案，於八十九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三)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6,169 仟元及 332,817 仟元。

(四)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 314,447 仟元及 230,467 仟元，包含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52 仟元及 5,615 仟元。

(五)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517,926 仟元及 14,369,080 仟元。

十、預付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366,771	\$ 229,367
預付購料款	303,956	159,592
	<u>\$ 670,727</u>	<u>\$ 388,959</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32,778	\$ 1,055,104
國外公司債	468,096	-
可轉換金融債—台中商業銀行	7,133	-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883
	<u>1,608,007</u>	<u>1,060,987</u>
減：評價調整	(490,348)	(213,720)
	<u>\$ 1,117,659</u>	<u>\$ 847,267</u>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購買德意志銀行發行之“五年期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無擔保主順位債券），面額美金 16,000 仟元，購買金額為 471,521 仟元（美金 15,648 仟元），發行期間為一〇〇年十月至一〇五年十月，依合約計息。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及三三(三)。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公司債—美元計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000 仟美元	\$ -	\$ 290,738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購買德意志銀行發行之“三年期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無擔保主順位債券），發行期間為九十八年六月至一〇一年六月，依合約計息。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326,524	\$ 319,888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港 幣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皆為 3,250 仟港幣	<u>10,562</u>	<u>10,562</u>
	337,086	330,450
減：累計減損	(93,522)	(46,064)
	<u>\$ 243,564</u>	<u>\$ 284,386</u>

部分以成本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經評估後，一〇〇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458 仟元。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	帳面金額 持股 %
上市（櫃）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5,871,583 23	\$ 3,451,154 18
磐亞公司	<u>630,464 44</u>	<u>771,634 43</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6,502,047		4,222,788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603,192	50	753,477	50
德興投資公司	521,636	100	585,259	100
久津實業公司	8,906	53	104,824	53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71,126	100	90,839	1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817	3	11,065	3
臺灣綠醇公司	(3,884)	-	(4,248)	-
瑞嘉投資公司	965	100	-	-
瑞諺投資公司	965	100	-	-
瑞諭投資公司	965	100	-	-
翔豐投資公司	965	100	-	-
蔗蜜坊公司	480	50	-	-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	-	805,009	59
	1,215,133		2,346,225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884		4,248	
	<u>\$ 7,721,064</u>		<u>\$ 6,573,261</u>	

(一)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284,692	\$ 63,473	\$ 5,348,138	\$ 3,332,968
磐亞公司	37,955	24,684	968,472	963,579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20,439)	28,713	-	601,477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4,086	47,185	1,000,002	1,000,002
德興投資公司	(3,544)	(3,031)	650,000	650,000
久津實業公司	(45,365)	(157,415)	204,933	204,933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22,604)	13,101	112,735	112,73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88)	314	6,295	6,295
臺灣綠醇公司	364	(5,207)	1,000	1,000
瑞嘉投資公司	(35)	-	1,000	-
瑞諺投資公司	(35)	-	1,000	-
瑞諭投資公司	(35)	-	1,000	-
翔豐投資公司	(35)	-	1,000	-
蔗蜜坊公司	(20)	-	500	-
	<u>\$ 244,197</u>	<u>\$ 11,817</u>	<u>\$ 8,296,075</u>	<u>\$ 6,872,989</u>

(二)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獲配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股利 9,909 仟股另新增投資 193,622 仟股，金額為 2,015,170 仟元，持股比例 23%。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磐亞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之席次，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為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持股超過 10%之股東，故採權益法評價，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三)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新增投資磐亞公司 357 仟股，金額 4,893 仟元，另磐亞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辦理註銷庫藏股及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故截至為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44%。

(四)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處分德信綜合證券公司全部持股與關係人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帳面價值為 831,841 仟元，處分價款為 846,62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4,78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

(五)本公司原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100%股權。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日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生質能源產業合約，雙方將合資以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後臺灣綠醇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56,300 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金數由日本豐田通商公司認購，致使本公司持股比率變動，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皆為 0.06%。因本公司為臺灣綠醇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具

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按約定持股比例認列對該公司投資損益，致使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另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之合資合約，請詳附註三三(五)。

(六)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新增投資瑞諺投資公司、瑞諭投資公司、瑞嘉投資公司及翔豐投資公司，新增成本皆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新增投資蔗蜜坊公司，新增成本為 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其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4,471,276	\$ 3,741,689
磐亞公司	839,810	1,780,643
	<u>\$ 5,311,086</u>	<u>\$ 5,522,332</u>

(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為 1,041,124 仟元及 986,235 仟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業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不動產投資

成 本	一〇〇年度				
	台北市萬華直興段土地	台北縣新店行政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1,882	\$ -	\$ 804,553	\$ 18,094	\$1,124,52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301,882	-	804,553	18,094	1,124,529
減：累計減損	-	-	-	(18,094)	(18,094)
期末淨額	<u>\$ 301,882</u>	<u>\$ -</u>	<u>\$ 804,553</u>	<u>\$ -</u>	<u>\$1,106,435</u>

成 本	九十九年度				
	台北市萬華直興段土地	台北縣新店行政段土地	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房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1,882	\$ 621,685	\$ 804,555	\$18,094	\$1,746,216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2)	-	(2)
本期重分類	-	(621,685)	-	-	(621,685)
期末餘額	301,882	-	804,553	18,094	1,124,529
減：累計減損	-	-	-	(18,094)	(18,094)
期末淨額	<u>\$ 301,882</u>	<u>\$ -</u>	<u>\$ 804,553</u>	<u>\$ -</u>	<u>\$1,106,435</u>

(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為取得台北市萬華直興段土地之成本及相關必要支出 301,882 仟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縣新店行政段土地，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買受人完成買賣合約簽訂，出售價款 1,690,000 仟元（含應提繳土地增值稅 12,571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取並已完成過戶。

(三)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開發案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全區各廠商登記用地總和約 126 公頃，本公司原始登記認購該工業區土地約 50 公頃，認購比例約 39.3%。第一次自備款（廠

商自行負擔10%，餘90%辦理聯貸）內容，包括土地徵收地價款、地上物補償、土地取得作業費及貸款利息支出等。九十一年度因應政府機構協調，轉讓臺灣絲織開發公司之持股，認購該工業區土地比例調降為15.73%，並同時改依15.73%分攤利息支出並資本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業區土地已開發完成並完成過戶；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收回溢付之價款2仟元。

(四)本公司持有雲林斗六段土地持分面積約21.78坪及建物面積約206.58坪，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提列減損損失18,094仟元。

(五)不動產投資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17,280	\$1,118,828	\$4,826,694	\$ 42,285	\$ 139,375	\$ 18,898	\$6,463,360	
本期增加	700,181	25,359	37,970	3,570	-	1,689,844	2,456,924	
本期減少	-	(16,769)	(119,013)	(5,417)	(2,009)	-	(143,208)	
本期重分類	(100,771)	(4,569)	(1,203)	1,203	-	-	(105,340)	
期末餘額	916,690	1,122,849	4,744,448	41,641	137,366	1,708,742	8,671,736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554,558	129,358	284,279	-	315	-	2,968,51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2,554,558	129,358	284,279	-	315	-	2,968,51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0,371	2,593,243	17,997	55,948	-	3,087,559	
本期增加	-	34,039	425,963	6,802	17,717	-	484,521	
本期減少	-	(14,648)	(112,241)	(2,764)	(1,993)	-	(131,646)	
本期重分類	-	(59)	-	-	-	-	(59)	
期末餘額	-	439,703	2,906,965	22,035	71,672	-	3,440,37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95,809	228,928	1,258	1,072	-	327,067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101)	(6,025)	(14)	-	-	(6,14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95,708	222,903	1,244	1,072	-	320,927	
期末淨額	\$3,471,248	\$ 716,796	\$1,898,859	\$ 18,362	\$ 64,937	\$1,708,742	\$7,878,944	

	九十九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17,280	\$1,211,529	\$8,988,524	\$65,467	\$ 209,827	\$ 928,525	\$11,721,152	
本期增加	-	73,205	7,571	14,318	-	249,534	344,628	
本期減少	-	(198,075)	(5,296,393)	(37,500)	(70,452)	-	(5,602,420)	
本期重分類	-	32,169	1,126,992	-	-	(1,159,161)	-	
期末餘額	317,280	1,118,828	4,826,694	42,285	139,375	18,898	6,463,360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554,558	129,358	284,279	-	315	-	2,968,51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2,554,558	129,358	284,279	-	315	-	2,968,51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69,337)	(7,380,544)	(48,359)	(104,146)	-	(8,102,386)	
本期增加	-	(33,832)	(371,902)	(5,015)	(19,006)	-	(429,755)	
本期減少	-	182,798	5,159,203	35,377	67,204	-	5,444,58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420,371)	(2,593,243)	(17,997)	(55,948)	-	(3,087,559)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101,272)	(361,078)	(2,350)	(4,319)	-	(469,019)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5,463	132,150	1,092	3,247	-	141,95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95,809)	(228,928)	(1,258)	(1,072)	-	(327,067)	
期末淨額	\$2,871,83	\$ 732,006	\$2,288,802	\$23,030	\$ 82,670	\$ 18,898	\$6,017,244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頭份廠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等，出售價款 1,800,000 仟元（含應提繳土地增值稅 426,700 仟元），出售價款於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收取 123,300 仟元（含應繳付營業稅 36 仟元）、140,000 仟元及 1,536,7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度收足全部款項時辦理完成過戶，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78,213 仟元。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5,73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8%

(三)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向大益企業購入新北市三重區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價款並完成過戶，帳列土地 700,181 仟元及房屋建築 19,40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另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出租與他人使用，故轉列出租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設備款主係本公司新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投入成本。

(五)部分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無形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殼 牌 權 利 金	殼 牌 權 利 金
期初餘額	\$ 159,052	\$ 159,052
本期增加	-	-
本期攤提	-	-
期末餘額	159,052	159,052
減：累計減損	(159,052)	(159,952)
期末淨額	\$ -	\$ -

殼牌權利金 159,052 仟元係本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五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問題及中油五輕去瓶頸、三輕擴建工程生變，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依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本公司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十八、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二六）	\$ 2,335,000	\$ 3,000,00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附註二六）	230,219	764,685
存出保證金	155,331	10,212
出租資產	105,2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72,607	143,831
遞延費用	-	110
催收款	2,938	2,938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2,938)	(2,938)
	\$ 2,898,438	\$ 3,918,838

(一) 出租資產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100,771	4,569	105,340	-	-	-
期末餘額	100,771	4,569	105,340	-	-	-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重分類	-	(59)	(59)	-	-	-
期末餘額	-	(59)	(59)	-	-	-
期末淨額	\$ 100,771	\$ 4,510	\$ 105,281	\$ -	\$ -	\$ -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1,200
一〇二年度	1,200
一〇三年度	1,200
一〇四年度	1,200
一〇五年度	500
	\$ 5,300

(二) 遞延費用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	聚酯新四線	合計	遞延費用	聚酯新四線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10	\$11,732	\$11,842	\$ 397	\$11,732	\$12,129
本期增加	-	-	-	202	-	202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攤提	(110)	-	(110)	(489)	-	(489)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11,732	11,732	110	11,732	11,842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11,732)	(11,732)	-	(11,732)	(11,73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11,732)	(11,732)	-	(11,732)	(11,732)
期末淨額	\$ -	\$ -	\$ -	\$ 110	\$ -	\$ 110

十九、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銀行信用借款	1.33~1.39		\$ 500,000	1.23		\$ 150,000
銀行抵押借款	1.33~1.37		1,900,000	1.16~1.20		1,900,000
銀行購料借款	1.33~1.39		2,130,743	0.81~1.27		1,102,207
			\$ 4,530,743			\$ 3,152,207

銀行購料借款係提供本公司部分土地、建物、定期存單及南中石化工業公司與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等為抵押品，另銀行抵押借款與長期借款共同使用之抵押品則包括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物等，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0.53	\$ 150,000
減：折價		-		(10)
		\$ -		\$ 149,990

二一、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697	\$ 95,532
應付修繕費	40,169	56,159
應付卸運費	14,784	13,880
應付水電費	13,100	13,174
應付出口費用	7,488	8,040
應付保險費	7,242	4,304
應付退休金	3,610	3,033
應付利息	3,373	2,110
應付勞務費	1,828	2,040
應付稅捐	-	1,831
其他	27,962	13,002
	\$ 219,253	\$ 213,105

二二、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1,553	\$ 11,553
應付買回庫藏股票款	2,253	-
	\$ 13,806	\$ 11,553

二三、預收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38,675	\$ 107,169

二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聯貸抵押借款，期間 99.07.30~ 106.07.30	2.09	\$ 1,927,982	2.01	\$2,1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期間 100.03.31~ 107.03.31	1.65	200,000	-	-
臺灣土地銀行抵押借款，期間 98.6.30~113.6.30	1.72	169,230	1.42	176,000
聯邦銀行擔保借款，期間 100.10.27~105.10.27	2.00	500,000	-	-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期間 100.11.7~103.11.7	2.00	300,000	-	-
		3,097,212		2,276,000
減：一年內到期		(549,538)		(174,769)
		\$ 2,547,674		\$2,101,231

-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聯貸抵押借款(99.07.30~106.07.30)，原始借款額度2,100,000千元，實際動用本金2,100,000千元，係本公司用以償還九十四年十月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之聯貸債務及充作中長期營運週轉金，參與放款行庫包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等四家行庫，係提供聚酯絲廠及汽電共生廠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投資一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自首次撥款動用日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開始起算十二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平均償還84,000千元；利息每月支付，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第6165頁所報次級市場180天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1.00%浮動計算，每半年調整一次，惟加碼後利率未達1.90%者，以1.90%計算。
- (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200,000千元(100.03.31~107.03.31)，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自首次撥款日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起算二十四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償還；利息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065%計算。
- (三)臺灣土地銀行抵押借款176,000千元(98.06.30~113.06.30)，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自首次撥款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起算二十四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利息每月支付，寬限期間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27%計算，寬限期後一年內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47%計算，寬限期一年後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75%計算。
- (四)聯邦銀行擔保借款500,000千元(100.10.27~105.10.27)，係提供台中商銀股票87,000仟股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自首次撥款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起算，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0.88%計算。
- (五)彰化銀行擔保借款300,000千元(100.11.07~103.11.07)，係提供台中商銀股52,000仟股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自首次撥款日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開始起算，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償還；利息依郵局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66%計算。

二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77千元及10,335千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82千元及19,283千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採精算法計算並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4,018	\$ 4,382
利息成本	3,641	3,26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21)	(1,10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4,41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556)	(1,675)
	\$ 4,682	\$ 19,283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8,084)	(\$ 29,4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5,963)	(111,535)
累積給付義務	(164,047)	(141,00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589)	(41,052)
預計給付義務	(211,636)	(182,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570	68,613
提撥狀況	(140,066)	(113,44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8,773)	(46,2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8,839)	(\$ 159,667)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既得給付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 48,885	\$ 37,983

二六、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4,105,902 仟元，分為 1,410,5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7,696.24 仟股，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核准，惟因本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主管機關爰依同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並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完成募集；後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 1,875,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665,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4,100 仟股，此次轉增資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549 號函核准生效，亦因如前所述，本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亦爰依同法限制上市買賣，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完成募集股款計 4,048,669 仟元，原現金增資計劃募集之股款係為擴建乙二醇廠之用，然因環保問題及中油五輕去瓶頸、三輕擴建工程生變，致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變更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改為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故原現金增資計畫募集股款 4,048,669 仟元，扣除已投入興建乙二醇廠 283,984 仟元，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全數轉為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然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原計劃於雲林台西地區之建廠案，因無法克服環評階段而使開發時程受阻，後雖在經濟部工業局協調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另擇於彰化大城工業區新址開發，亦因須重新規劃相關建廠計劃，以致建廠時程仍存在重大變數；再者，本公司鑒於目前台灣時空環境下，石化產業發展遭遇如環保團體及廠址所在地方人士抗爭等外在阻力下，建廠時程勢必延宕，為有效活化資金之運用、擲節營運成本並在有限條件下改善財務結構等考量下，依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變更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目的，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0268 號函復說明，第二次變更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目的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外，亦可能導致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中所訂，有關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各項解除限制上市買賣條件無法成就；本公司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預計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轉為興建假熱廠及乙二醇廠之用，該項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8815 號函復准予備查。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支現金增資股款餘額計 2,565,219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11,209	\$ 611,209
庫藏股票交易	902,841	694,051
長期股權投資	334,309	211,601
受領股東贈與	2,129	2,129
其 他	2,600	2,600
	<u>\$ 1,853,088</u>	<u>\$ 1,521,590</u>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轉讓庫藏股 15,000 仟股及 20,089 仟股予員工，認股基準日分別為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一〇〇年度因上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08,790 仟元，認股期間屆滿本公司員工實際認購 35,089 仟股，故本公司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08,790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40,463 仟股予員工，並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61,194 仟元，認股期間屆滿本公司員工實際認購 37,863 仟股，故本公司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61,194 仟元分別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58,594 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600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調整增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22,708 仟元及 33,941 仟元。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按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提列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
4. 提列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 嗣餘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10,785 仟元及 6,382 仟元。年度結束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

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九十九年度純損轉入待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41 仟元，並決議未予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差異情形，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將一〇〇年度純益轉入保留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201 仟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8,159 仟元，並決議未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差異情形，將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一〇〇年度</u>			
期初餘額	(\$ 213,720)	(\$ 20,654)	(\$ 234,374)
認為股東權益調整	(276,628)	(330,794)	(607,422)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 490,348)	(\$ 351,448)	(\$ 841,816)
<u>九十九年度</u>			
期初餘額	(\$ 392,904)	(\$ 10,470)	(\$ 403,374)
認為股東權益調整	179,184	(10,184)	169,000
轉列損益	-	-	-
期末餘額	(\$ 213,720)	(\$ 20,654)	(\$ 234,374)

二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單 位：仟股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予員工	35,089	50,697	35,089	50,69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31,599	5,959	8,143	229,415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予員工	72,952	-	37,863	35,08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31,599	-	-	231,599

(一)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263	\$ 965,749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90,884
久暢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8,905	44,074	44,074
		<u>\$ 1,041,124</u>	<u>\$ 1,100,707</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磐亞公司	208,607	\$ 885,622	\$1,176,541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8,143	53,645	64,622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141,608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5,468	<u>21,181</u>	<u>21,181</u>
		<u>\$ 986,235</u>	<u>\$1,403,952</u>

(二)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轉讓以前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 35,089 仟股及 37,863 仟股予員工。

(三)磐亞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買入本公司股票 2,522 仟股，金額為 27,3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磐亞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 211,129 仟股及 208,607 仟股，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持股比例，分別轉列 971,263 仟元及 885,622 仟元至庫藏股票項下。

(四)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久暢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買入本公司股票 3,437 仟股，金額為 54,991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久暢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 8,905 仟股及 5,468 仟股，持有成本分別為 105,871 仟元及 50,88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持股比例分別轉列 44,074 仟元及 21,181 仟元至庫藏股票項下。

(五)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票 50,697 仟股，買回價款 569,009 仟元。

(六)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2,301	\$ 158,526	\$ 600,827	\$ 407,258	\$ 123,805	\$ 531,063
退休金	13,553	3,306	16,859	23,891	5,727	29,618
員工保險費	24,884	4,097	28,981	21,099	3,549	24,648
其他用人費用	<u>23,113</u>	<u>14,267</u>	<u>37,380</u>	<u>22,153</u>	<u>3,442</u>	<u>25,595</u>
	<u>\$ 503,851</u>	<u>\$ 180,196</u>	<u>\$ 684,047</u>	<u>\$ 474,401</u>	<u>\$ 136,523</u>	<u>\$ 610,924</u>
折舊費用	<u>\$ 476,503</u>	<u>\$ 8,018</u>	<u>\$ 484,521</u>	<u>\$ 422,586</u>	<u>\$ 7,169</u>	<u>\$ 429,755</u>
攤銷費用	<u>\$ -</u>	<u>\$ 110</u>	<u>\$ 110</u>	<u>\$ -</u>	<u>\$ 489</u>	<u>\$ 489</u>

二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當期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921,769	\$ 2,770,372
課稅所得額與財務所得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59,920	(190,459)
權益法投資未實現收益	(244,197)	(11,81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4,323)	65,184
已實現減損損失	(78,107)	(102,363)
減損損失	47,458	-
證券交易所得	(30,261)	(44,71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利收入	(\$ 18,320)	(\$ 9,424)
土地交易所得	-	(2,335,606)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16,808)
其 他	5,640	29,948
	759,579	(145,685)
減：虧損扣抵	(759,579)	-
一般課稅所得額	-	-
稅 率	17%	17%
應付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9,446	-
減：投資抵減	(24,723)	-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723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3,138)	(2,886)
當期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21,585	(\$ 2,886)
期初應收退稅款	\$ 6,230	\$ 65,676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	2,886
減：當期退稅	(3,344)	(70,911)
前期所得稅調整	-	8,579
期末應收退稅款	\$ 2,886	\$ 6,230
期初應付所得稅	\$ 86,578	\$ 65,502
加：當期應付所得稅	21,585	-
減：支付所得稅	(34,856)	(1,318)
前期所得稅調整	(51,722)	22,394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1,585	\$ 86,578

(二)本公司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4,377	\$ 215,5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149	56,579
未實現退休金	51,591	51,73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6,718	29,9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呆帳費用	\$ 34,585	\$ 34,384
投資抵減	79,192	22,308
其 他	(3,438)	14,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09,333	425,343
減：備抵評價	(168,386)	(226,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1,788	198,54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8,323)	(54,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3,465	\$ 143,831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 375,625
一〇九年度	3,066
	<u>\$ 378,691</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79,255</u>	<u>\$ 79,192</u>	一〇三

(三)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4,7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6,761	12,596
前期所得稅調整	(51,722)	13,8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762</u>	<u>\$ 26,411</u>

(四)本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四至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及複查程序，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業已估列該等稅捐計 86,578 仟元，並業已繳納 34,856 仟元，一〇〇年度依九十四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復查決定結果迴轉估列該等稅捐 51,722 仟元。

(五)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2,686	\$ 263,21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76,470	549,40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65%	20.48%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三十、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u>\$ 921,769</u>	<u>\$ 882,007</u>	1,146,086	<u>\$ 0.80</u>	<u>\$ 0.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9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1,769</u>	<u>\$ 882,007</u>	1,147,010	<u>\$ 0.80</u>	<u>\$ 0.77</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u>\$2,770,372</u>	<u>\$2,743,961</u>	1,116,188	<u>\$ 2.48</u>	<u>\$ 2.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41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770,372</u>	<u>\$2,743,961</u>	1,116,598	<u>\$ 2.48</u>	<u>\$ 2.46</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分母擬制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921,769	1,379,928	\$ 0.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9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1,769	1,380,852	\$ 0.67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2,770,372	1,347,788	\$ 2.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4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770,372	1,348,198	\$ 2.05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聯合控制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制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波蜜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母公司之監察人
臺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宇暉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邦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監察人為同一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久津實業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法人董事代表為一親等親屬

註：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其全部持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估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估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磐亞公司	\$ 1,683,051	10	\$ 1,827,721	12
其 他	82,367	-	15,694	-
	<u>\$ 1,765,418</u>	<u>10</u>	<u>\$ 1,843,415</u>	<u>12</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磐亞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本公司高雄廠生產之環氧乙烷及壬酚。

(3) 本公司提供磐亞公司電力、蒸汽及純水，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汽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4) 本公司與磐亞公司簽訂環氧乙烷出售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原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於九十七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滿一年止，每年到期後重新議定；目前合約期間已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B. 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本公司可視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C.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412,664	23	\$ 3,345,158	25
磐亞公司	6,702	-	63,505	-
	<u>\$ 3,419,366</u>	<u>23</u>	<u>\$ 3,408,663</u>	<u>2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金 額 %
磐亞公司	\$ 2,953	64	\$ 2,953	63
臺灣金醇洋酒	737	16	-	-
其 他	357	8	173	4
	<u>\$ 4,047</u>	<u>88</u>	<u>\$ 3,126</u>	<u>67</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4. 銀行存款與借款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 末 餘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利 息 收 入
華南商業銀行	\$ 51,677	6	\$ 30	\$ 85,114	8	\$ 23
台中商業銀行	39,040	5	13	-	-	-
	<u>\$ 90,717</u>	<u>11</u>	<u>\$ 43</u>	<u>\$ 85,114</u>	<u>8</u>	<u>\$ 23</u>

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 末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利 息 支 出
華南商業銀行	\$ -		\$ -	\$ -		\$ 1,713

5. 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應收帳款				
磐亞公司	\$ 208,785	100	\$ 553,484	100
其 他	22	-	4,799	-
	<u>\$ 208,807</u>	<u>100</u>	<u>\$ 558,283</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7,597	100	\$ 441,537	100
磐亞公司	18	-	1,153	-
	<u>\$ 7,615</u>	<u>100</u>	<u>\$ 442,690</u>	<u>100</u>
其他應收款				
三豐建設	\$ -	-	\$ 1,932	100
其 他	193	100	9	-
	<u>193</u>	<u>100</u>	<u>1,941</u>	<u>100</u>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	-	(1,932)	(100)
	<u>\$ 193</u>	<u>100</u>	<u>\$ 9</u>	<u>-</u>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660,000 仟元，一〇〇年度出售其經理之基金 32,966 仟元，處分價款 38,065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5,099 仟元。九十九年度出售其經理之基金 973,210 仟元，處分價款 1,010,069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36,859 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向大發投資公司購入久津實業公司股票 2,200 仟股，購入價款為 20,922 仟元，係依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作為價款參考依據。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出售德信綜合證券公司股票 81,808 仟股予金醇臻品公司，帳面價值計 831,841 仟元，出售價款為 846,62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4,780 仟元。上述交易價格係依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以不超過 10% 計算。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向大益企業購入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股王小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交易價款為 72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支付，帳列固定資產項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之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依據。

7.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三三(三)。

(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0,901	\$ 14,584
獎 金	5,849	3,753
特 支 費	-	-
紅利（註）	-	-

註：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中，所分配之董監酬勞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款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89,868	\$ 260,869
基金及投資—普通股	1,670,766	103,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公司債	441,071	-
基金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0,738
不動產投資—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804,533	-
固定資產—土地	2,863,895	2,809,62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605,149	601,039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536,392	757,412

基金及投資—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中商業銀行	139,000 仟股	-

三三、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7,932,542	\$ 6,620,269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318	320,318
	\$ 8,252,860	\$ 6,940,587

(二)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2,434,258 仟元及 1,799,209 仟元。

(三)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咏慶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本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普通股及同為本公司子公司之磐亞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另本公司為協助咏慶公司另行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3,000,000 仟元，又為其提供背書保證 3,000,000 仟元，並提供本公司所持有之咏慶公司普通股 33,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後咏慶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久津實業公司合併，以久津實業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咏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故本公司原對咏慶公司提供之 4,700,000 仟元背書保證，隨之移轉為對久津實業公司提供 4,7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後久津實業公司於九十八年第四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償還 3,000,000 仟元及 1,700,000 仟元，本公司原對久津實業公司之背書保證責任亦全數解除。

(四)本公司為興建乙二酵廠，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以取得相關技術之權利，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書開始執行日起滿五年止，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 8,450 仟元，後因環保問題及中油五輕去瓶頸、三輕擴建工程生變，致興建進度嚴重落後，本公司暫緩興建，並中止支付該技術服務費，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支付 USD6,130 仟元。

本公司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轉為興建乙二酵廠，另於一〇〇年五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USD2,21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五)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對臺灣綠醇公司採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經營型態。雙方將合資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業已將相關資金美元 56,300 仟元投入臺灣綠醇公司，本公司承

諾將移轉本公司座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及設備以及再投入現金196,132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以達50%之合資經營模式，另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提供臺灣綠醇公司最高上限美金6,000仟元之土地抵押權，擬提供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部分土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13,536	\$ 7,613,536	\$ 9,423,761	\$ 9,423,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90,738	295,8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564	243,564	284,386	284,3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1,064	6,530,103	6,573,261	7,872,80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326,821	6,326,821	4,887,483	4,887,4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97,212	3,097,212	2,276,000	2,276,00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884	3,884	4,248	4,248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5.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均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16,043	\$ 793,902	\$ 10,454	\$ 192,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7,659	847,26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5,88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3,564	284,3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11,086	5,522,332	1,219,017	2,350,473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64,083	195,1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3,884	4,248

(四)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41,071仟元及290,738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0仟元及149,99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24,868仟元及3,260,869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627,955仟元及5,428,207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1,653				\$ 1,563,784	
港 幣	2,400				9,353	
歐 元	1,173				45,958	
日 圓	6,070				2,3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885				511,2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 元	2,349				71,12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55				19,831	
日 圓	-				-	
新加坡幣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17				64,083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之子公司	\$49,785	\$15,000	\$ 15,000	\$ -	15	\$99,570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面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價	註備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17	\$ 362,160	1		\$ 362,160		
	東聯化學公司	"	"	1,000	38,000	-		38,000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	3,450	23,702	1		23,702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	500	8,875	-		8,875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	"	40,974	669,922	-		669,922		1,148 仟股設質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761	5,871,583	23		4,471,276		139,000 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325	630,464	44		839,810		
	國外上市（櫃）股票 Citigroup Inc.	"	"	41	32,658	-		32,6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德興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	521,636	100		521,636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臺灣綠醇公司	"	"	3,500	71,126	100		71,12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聯合控制公司	"	100	(3,884)	-		(3,884)		
	久津實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922	9,817	3		9,817		
		"	"	26,603	8,906	53		8,906		

(過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比市價	備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瑞嘉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	\$ 965	100	\$	965	
	瑞諤投資公司	"	"	100	100	965	100		965	
	瑞諭嘉投資公司	"	"	100	100	965	100		965	
	翔豐投資公司	"	"	100	100	965	100		965	
	蔗南石化工業公司	"	"	50	50	480	50		480	
	臺灣金醇洋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0	100,000	603,192	50		603,192	10,000 仟股 發賣
	臺灣三豐國際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1,900	-	10		-	
	臺灣綠纖開發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3,250	3,250	10,562	18		10,562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	11,542	11,542	51,239	19		51,239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	4,746	4,746	-	9		-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5,839	5,839	69,964	3		69,964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3,382	3,382	37,543	2		37,543	
	臺灣裕泰交易所公司	"	"	7,193	7,193	24,958	3		24,958	
	智微科技公司	"	"	1,062	1,062	24,272	-		24,272	
	水燭公司	"	"	270	270	21,304	-		21,304	
	和康生物開發公司	"	"	373	373	2,020	-		2,020	
	嘉新食化公司	"	"	569	569	1,702	1		1,702	
	台豐金銀	"	"	756	756	-	1		-	
	受益憑證	"	"	103	103	-	1		-	
	德信長春藤基金	"	"	4,027	4,027	-	1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債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0	7,420	123,181	-		123,181	
	德信萬瑞基金	"	"	10,050	10,050	103,807	-		103,807	
	德信全方位基金	"	"	2,541	2,541	23,660	-		23,660	
	國丙公司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66	\$ 6,666	-		\$ 6,666	
	國外商業銀行轉換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1,600	441,071	-		441,071	1,600 單位發賣

(過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面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德興投資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721	69,331	1	69,331			
	磐亞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67	169,312	5	88,686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	7,572	91,090	-	66,03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	576	6,148	2	6,148			
	久津實業公司	"	"	1,224	2,439	2	2,439			
	久暢公司	"	"	4,000	24,307	15	24,307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0	-	10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628	-	3	-			
	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	1,660	21,553	-	21,553			
	愛益德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	17,523	-	17,523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國外上市(櫃)股票 北京首都機場(H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8	\$ 20,487	-	\$20,487		1,348 仟股投資	
	Citigroup Inc.	"	"	36	29,057	-	29,057		36 仟股投資	
	Exxon Mobil Corp.	"	"	7	17,963	-	17,963		7 仟股投資	
	Micron Technology Inc.	"	"	30	5,713	-	5,713		30 仟股投資	
磐亞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954	\$ 331,845	3	331,845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41,768	1,616,777	6	1,236,21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9	3,909	-	3,909			
	中纖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	12,000	52,436	9	52,436			

(過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磐亞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中國人達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7							1						—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	120							—						—		
	智微科技公司	"	"	"	440							1						38,400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	"	"	3,000							1						3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							3						10,435		
	磐地投資公司	磐亞公司之子公司	"	"	100							100						965		
	譽豐投資公司	"	"	"	100							100						965		
	燕窩坊公司	磐亞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0							50						48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 中國人達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4,175							12						\$1,915,71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商保險經紀人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 12,000							100 38						89,159 127,811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5							—						7,000		
	受益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8							—						17,644		
	德信大發基金	"	"	"	339							—						4,851		
	德信全方位基金	"	"	"	174							—						1,621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	353							—						4,291		
	德信長春藤基金	"	"	"	166							—						2,756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	1,795							—						11,759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	589							—						4,391		

(過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備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久津實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Arescom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0	-	-	13
	波蜜國際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10	76,550	76,550	2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8	(\$169,019)	(\$169,019)	90
	久暢公司	"	"	13,054	79,337	79,337	48
	鈺拓科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00	-	-	29
格菱公司	博達科技公司	"	"	1,219	-	-	-
	飛寶動能公司	"	"	900	-	-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波蜜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0	61,173	61,173	1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久暢公司	"	"	51	328	328	-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74	73,897	73,897	-
久暢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新東陽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	692	692	-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	"	176	12	13	-
	格菱公司	久暢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9	(10,216)	(10,216)	6
	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暢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905	\$105,871	\$105,871	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50	美元13,400	美元13,400	99
波蜜國際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久津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	3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單位	單金	初買金額	入賣金額	售數	價	帳面成本	處分益(損)	出期分股	數	金	末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開市場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9,230	\$3,451,154	193,622 9,909 (註二)	\$2,015,170 405,259 (註一)	-	\$	\$	\$	512,761	-	\$5,871,583	
"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	金醇泰品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81,808	805,009			81,808	846,621	847,264 26,832 (註三)	14,780	-	-	-	
"	德意志銀行主理位無擔保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德意志銀行	無	1,000	290,738	-	-	1,000	302,010	300,041 9,303 (註四)	1,96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00 (30,450) (註五)	471,521 (30,450) (註五)	-	-	-	-	1,600	-	447,071	
盤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741	1,296,923	22,555 3,472 (註六)	22,547 94,307 (註七)					141,768	-	1,616,777	
久津實業公司	凌雲國際公司	"	李朝加	久津公司之董事長	14,800	182,214		10,208 (註八)	9,090	145,635	115,872	29,763	5,710	-	76,550	

註一：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4,692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7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802 仟元、資本公積 125,50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395 仟元。

註二：包含獲配股票股利 9,909 仟股。

註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440) 仟元，出售轉回資本公積 (10,497)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06 仟元、庫藏股票 53,645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82) 仟元。

註四：包含折溢價攤銷 9,303 仟元。

註五：包含折價攤銷 (3,425)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025 仟元。

註六：包含獲配股票股利 3,472 仟股。

註七：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928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7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49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18 仟元及資本公積 (568) 仟元。

註八：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81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427 仟元。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土地	100.3.24	\$ 720,000	已全數支付	大益企業公司	關係企業	無	64.08.27	\$ 883	繼續報告	辦公使用及部分出租
											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	進（銷）貨	交易金額			易 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信期	出信期	單價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譽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銷 貨	(\$ 1,683,163)	(10)	(10)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60 天~180 天	\$208,785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進 貨	3,412,664	23	23	30~60 天	"	"	(5,312)	-
譽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譽亞公司之母公司	譽亞公司	進 貨	1,683,163	63	63	30~60 天	"	"	(208,785)	(78)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銷 貨	(767,111)	(61)	(61)	月結 180 天後收款	"	"	536,781	92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進 貨	767,111	88	88	月結 180 天後付款	"	"	(536,781)	(98)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項收	應收關係人項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抵 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譽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208,785	4.41	\$ -	\$ -	\$ 81,664	\$ 81,664	\$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536,781	1.51	-	-	28,149	28,149	-	-

8.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投資金額	自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自本期期末 累積投資金額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上海波蜜食 品公司	罐裝果汁及飲 料之代工及 產銷	\$ 605,6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	\$ 601,058 (美元 19,850)	\$-	\$ 601,058 (美元 19,850)	39% (註一)	\$2,276	\$156,635	\$ -
上海久津公 司	數據機、個人電 腦、電腦機殼 及其相關金 屬沖壓片、介 面卡、主機板 及光纖系統 用器具之製 造加工銷售	30,310 (美元 1,001)	"	13,626 (美元 450)	-	13,626 (美元 450)	60% (註二)	-	-	-

本 期 地 區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四)
(\$ 美元 614,684 20,300)	(\$ 美元 614,684 20,300)	\$ 20,300	\$ 80,000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久津實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USD1=NT\$30.28, USD1=NT\$30.39)。

三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個別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代碼	項目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	%	金額	項	%	金額	項	%	金額	項	%	
1100	流動資產	889,373,305	2		5,328,316	2		8,236,708	2		5,148,033	2		
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67,724	18		68,612,469	19		210	210		1,183,161	1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4,812	-		3,619,614	1		-	-		2,386,357	1		
1122	債權投資	378,706	-		247,587	-		3,402,519	-		24,432	-		
1161	應收票據淨額	3,182,183	1		3,252,809	212		1,836	1,836		1,932,472	-		
1162	應收帳款淨額	2,434,669	1		1,417,665	1		1,628,213	1		3,618,102	1		
1200	存貨	728,406	-		542,030	-		608,338	2		488,185	-		
1220	預付帳項	84,308	-		34,373	-		20,471,486	5		16,384,135	5		
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09	-		130,763	-		333,516,018	82		302,068,877	83		
124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8,404	-		38,851	-		2,877,559	1		1,692,159	-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22,635	23		87,422,634	24		24X	24X		-	-		
111X	流動資產合計	271,736,366	68		244,463,233	67		10,506,210	2		8,300,000	2		
13X	非流動資產	5,328,373	1		16,673,006	3		3,887,674	1		10,536,639	3		
1402	基金投資	9,438,040	3		753,177	-		14,193,884	3		-	-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015	-		1,106,455	-		35,637	-		1,025,015	-		
1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455	-		13,176,401	4		1,025,015	-		4,248	-		
141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84,509	4		13,176,401	4		3,884	-		110,700	-		
1500	固定資產	2,614,389	1		2,138,236	1		1,531,669	-		1,638,516	-		
1510	成本	4,757,337	2		7,365,659	2		472,613,129	91		332,080,317	91		
1530	累計折舊	125,444	-		146,175	-		-	-		-	-		
1540	累計折舊—非流動	221,118	-		231,386	-		-	-		-	-		
1550	其他折舊	688,378	4		15,878,794	4		-	-		-	-		
1570	其他折舊—成本	14,768,634	5		3,764,631	1		-	-		-	-		
1581	累計折舊—成本	18,596,963	5		18,768,123	5		-	-		-	-		
1582	成本及累計折舊	(6,430,273)	(2)		(6,430,273)	(2)		14,105,902	3		14,105,902	4		
1590	減：累計折舊	(1,851,123)	-		243,646	-		611,200	-		211,601	-		
1610	本公司之工程及在建工程	13,351,569	3		11,832,195	3		334,300	-		2,129	-		
151X	固定資產合計	331,245	-		377,329	-		2,129	-		1,537,590	-		
17X	無形資產	5,226,221	2		6,360,151	2		1,853,088	-		-	-		
18X	其他資產	-	-		-	-		250,413	-		166,472	-		
		-	-		-	-		1,578,470	1		548,404	-		
		-	-		-	-		1,946,700	-		1,038,582	-		
		-	-		-	-		-	-		-	-		
		-	-		-	-		(22,544)	-		(11,033)	-		
		-	-		-	-		(841,700)	-		(17,518)	-		
		-	-		-	-		(1,510,135)	-		(1,255,380)	-		
		-	-		-	-		(385,504)	-		(408,188)	-		
		-	-		-	-		17,620,276	4		17,694,203	5		
		-	-		-	-		35,923,348	9		32,928,153	9		
		-	-		-	-		-	-		-	-		
		-	-		-	-		-	-		-	-		
171X	無形資產合計	5,226,221	2		6,360,151	2		8,405,536,477	100		8,865,686,479	100		
18X	其他資產合計	-	-		-	-		-	-		-	-		

會計主管：張玉純

經理人：王貴峰

董事長：王貴貴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合併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〇 〇 年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營業收入					
4010 銀行業利息收入	\$ 7,415,723	26	\$ 6,110,218	22	
4060 銀行業手續費淨收益	1,033,579	4	1,275,813	5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9,778,350	68	18,135,201	66	
4230 銀行業兌換淨益	323,494	1	-	-	
4240 其他營業收入	301,745	1	2,095,573	7	
營業收入合計	28,852,891	100	27,616,805	100	
營業成本					
5010 銀行業利息費用	(2,470,710)	(9)	(1,726,017)	(6)	
5110 銀行業其他費用	(664,948)	(2)	(933,359)	(3)	
5190 銷貨成本	(17,960,805)	(62)	(16,908,173)	(61)	
5280 銀行業兌換淨損	-	-	(806,485)	(3)	
5290 其他營業成本	(109,755)	-	(692,569)	(3)	
營業成本合計	(21,206,218)	(73)	(21,066,603)	(76)	
營業毛利	7,646,673	27	6,550,202	24	
營業費用					
5211 推銷費用	(3,101,470)	(11)	(2,831,992)	(10)	
52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2,158)	(5)	(1,392,468)	(5)	
營業費用合計	(4,533,628)	(16)	(4,224,460)	(15)	
營業淨益	3,113,045	11	2,325,74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10 利息收入	74,956	-	53,597	-	
4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5,575	-	41,978	-	
4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	\$ 500,464	2	
418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689,461	2	
41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26,684	5	
4230 兌換利益—淨額	103,338	1	-	-	
4240 什項收入	210,418	1	183,99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4,287	2	2,796,177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0 利息費用	(189,089)	(1)	(116,339)	(1)	
5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653,608)	(2)	-	-	
5079 銀行業其他提存	(5,050)	-	(483,334)	(2)	
522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6,677)	-	-	-	
5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046)	(1)	(43,643)	-	
5270 減損損失—淨額	(41,991)	-	(667,188)	(2)	
5280 兌換損失—淨額	-	-	(214,888)	(1)	
5290 其他支出	(27,362)	-	(108,90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6,823)	(4)	(1,634,301)	(6)	
稅前純益	2,440,509	9	3,487,618	13	
6200 所得稅費用	(510,054)	(2)	(513,595)	(2)	
6700 合併總純益	\$ 1,930,455	7	\$ 2,974,023	11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					
6800 母公司股東	\$ 882,007	3	\$ 2,743,961	10	
6900 少數股權	1,048,448	4	230,062	1	
	\$ 1,930,455	7	\$ 2,974,023	1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合併盈餘	\$ 0.80	\$ 0.77	\$ 2.48	\$ 2.46	
7100	\$ 0.80	\$ 0.77	\$ 2.48	\$ 2.46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王貴賢

代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張三 總：王五 總：李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收益	\$	1,930,455	\$	2,974,023
員工酬勞及酬勞成本		208,790		161,194
提存銀行業存款		664,948		933,359
收回銀行業存款		230,394		232,419
沖銷銀行業不良存款	(	553,966)	(	1,115,982)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7,399)	(	5,48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折價		6,024		1,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折價	(	55,007)		106,64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69)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327)	(	4,633)
權益法投資淨利益	(	15,575)	(	41,978)
處分依權益法投資淨利益	(	50,554)		-
轉讓金融債折價		19,518		-
折舊及各項攤提		744,784		694,023
不動產投資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		621,685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81,069	(	1,283,039)
資產減損損失		41,990		667,188
提列各項準備		-		13,3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13,559		432,543
確定給付退休金		9,732	(	36,2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7,127)		1,159,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70,940	(	708,0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638)	(	535,320)
其他應收款		394,685		291,775
存貨	(	1,013,314)	(	351,318)
預付款項	(	190,345)	(	109,701)
其他流動資產	(	643)	(	35,375)
其他資產		13,634		2,423
受兌買賣價項		2,222		1,89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89,303)	(	133,9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4,845		284,140
應付費用		194,257		169,146
其他應付款	\$	3,585,493	\$	340,250
其他流動負債	(	99,357)	(	31,633)
其他負債	(	796)	(	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2,033		4,185,3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5,655,264)	(	5,412,953)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3,567,843)	(	26,831,461)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款		26,330		290,863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款	(	3,696,361)	(	494,63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到期還本)		892,310		1,265,38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款		-		922,07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款		12,420		51,2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款	(	6,636)	(	68,4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117,844)		-
不動產投資淨收入		-		2
取得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款	(	2,698,688)	(	620,034)
處分固定資產、持有非流動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款		181,319		1,329,989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56,041)		92,4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8,313)		42,55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566)	(	1,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465,095)	(	31,278,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8,765	(	3,872,806)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149,990)	(	39,989)
附買回票及債本負債(減少)增加		1,476,983)	(	1,277,4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55,562)	(	4,163,428)
存款及放款增加		31,050,141)		26,239,003)
同業融資增加		1,275,400)		1,281,850)
發行金融債券		2,197,257)		1,7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554,589)		1,007,967)
長期應付款減少	(	201)	(	1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954)		3,1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9,145)	\$	23,108)
轉讓庫藏股票		-		337,801)
買回庫藏股票	(	561,456)		-
少數股權影響數		1,973,962)		2,585,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60,237)		26,326,660)
匯率影響數		31,225)	(	101,740)
處分合併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861,7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50,179)	(	868,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8,216)		7,196,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8,395)	\$	6,328,2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06,220)	\$	1,754,459)
支付所得稅	\$	145,885)	\$	81,7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09,538)	\$	486,185)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	\$	-	\$	23,108)
支付現金	\$	-	\$	23,108)
處分固定資產、持有非流動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款	\$	181,319)	\$	1,593,253)
處分固定資產、持有非流動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款	\$	-	(	263,264)
收取現金	\$	181,319)	\$	1,329,989)
買回庫藏股票	\$	569,009)	\$	-
購買庫藏股票成本	(	2,253)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566,756)	\$	-
支付現金	\$	-	\$	-

董事長：王育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之情形

截至 101/05/10 止，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臺幣 0 元，關係企業中之久津實業(股)公司對格菱(股)公司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臺幣 15,000 仟元，相關資訊請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概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http://newmops.tse.com.tw>)。

七、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及年限

本公司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固定資產購建期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遵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本公司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一年。

本公司依固定資產類別，估計其耐用年限如下：

固定資產類別	估計耐用年限
(一)房屋及建築	20 年～60 年
(二)機器設備	5 年～15 年
(三)運輸設備	5 年
(四)辦公設備	3 年～5 年
(五)租賃改良	5 年～10 年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應收之備抵呆帳：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二)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本公司 98/01/01 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與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 98/01/01 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該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自進料日起已達 360 天期以上且未動用之呆滯存貨，則提列 100%備抵跌價損失。

營建存貨則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該淨變現價亦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金融商品評價基礎

本公司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辦理，訂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三)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其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及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其公平價值，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為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六)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均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456,575	6,816,325	359,750	5.57
基 金 及 投 資	9,102,087	10,188,722	1,086,635	11.94
固 定 資 產	6,017,244	7,878,944	1,861,700	30.94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3,918,838	2,889,296	(1,029,542)	(26.27)
資 產 總 額	25,494,744	27,773,287	2,278,543	8.94
流 動 負 債	5,262,894	6,868,293	1,605,399	30.50
長 期 負 債	2,101,231	2,547,674	446,443	21.25
其 他 負 債	1,036,356	1,037,044	688	0.07
負 債 總 額	8,400,481	10,453,011	2,052,530	24.43
股 本	14,105,902	14,105,902	0	0
資 本 公 積	1,521,590	1,853,088	331,498	21.79
保 留 盈 餘	1,058,582	1,946,790	888,208	83.91
其 他 項 目	408,189	(585,504)	(993,693)	(243.4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7,094,263	17,320,276	226,013	1.32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20%：

1.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向大益購入新北市三重區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以及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所致。
2. 本期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屬受限制資產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因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而動撥，故較前期減少所致。
3.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行業景氣回升，因此對市場需求看多，故製成量增加，致相關之購料借款增加所致。
4. 本期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二筆用以支付認購台中商銀現金增資之長期借款所致。
5. 本期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分別轉讓兩次以前年度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所致。
6.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前期未分配股息、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本期亦有獲利，故較前期增加所致。
7. 本期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因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有買回公司股票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5,349,608	16,937,955	1,588,347	10.35
減：銷貨退回	(401)	(961)	560	139.65
銷貨折讓	(50,205)	(27,997)	(22,208)	(44.23)
營業收入淨額	15,299,002	16,908,997	1,609,995	10.52
其他營業收入	1,677,429	0	(1,677,429)	(100.00)
營業成本	(14,996,380)	(15,521,278)	524,898	3.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73,463	1,386,710	(586,753)	(29.76)
營業費用	(524,599)	(519,489)	(5,110)	(0.97)
營業淨利	1,448,864	867,221	(581,643)	(40.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27,330	513,177	(1,114,153)	(68.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5,822)	(458,629)	152,807	49.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70,372	921,769	(1,848,603)	(66.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411)	(39,762)	13,351	50.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743,961	882,007	(1,861,954)	(67.86)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20%：

1. 營業淨利：100年度較99年度減少約5.8億元，主係因本期原料價格上升，致產品單位成本增加及因99年度出售新店行政段土地獲利致前期獲利較高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00年度較99年度減少約11億元，主係因99年度頭份廠已全部收足款項並辦理過戶，故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致99年度營業外收益較高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約1.5億元，主係因本期受歐債風暴及全球景氣趨緩，故持有之股票及基金市值較99年度整體下降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利益：100年度所得稅費用較99年度增加，主係因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差異原因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592,330)	(128,771)	(813,535)	318,290	31,686
說明	不利售價差異：本年度平均單位售價雖較上年度上升，惟上年度因有出售新店行政段土地，致產生不利銷貨價格差異。 不利成本差異：本年度因原料價格上升，致產品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24,526	571,458	899,720	796,2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71,458 仟元，主要係全球經濟回暖，塑化產業動能成長恢復，市場需求明顯復甦所致，去年較增加係因處份土地收益。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2,653,747 仟元，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及新建廠購置資產所致。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1,754,027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96,264	1,236,679	1,313,524	719,419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年度(含)以前年度累計	101年度	102年度
假燃廠	現金增資(不足之款項以自有資金支應)	101.05	1,000,000	741,989	258,011	0
乙二醇廠	現金增資(不足之款項以自有資金支應)	102.06	3,000,000	458,015	1,116,929	1,425,0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投資認列收益新臺幣 244,197 仟元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新臺幣 259,920 仟元，前者主要係因台中商銀認列利益新臺幣 284,693 仟元，後者係因 100 年受歐債風暴及全球景氣趨緩，本公司持有股票及基金市值較 99 年度整體下降。未來將審慎選擇投資暨處分計畫，並持續強化投資管理與報酬檢視。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兌換(損)益(A)	(188,287)	94,897
利息收(支)(B)	(28,293)	(69,102)
營業收入(C)	16,976,431	16,908,997
營業利益(D)	1,448,864	867,221
A/C	(1.11)%	0.56%
A/D	(13.00)%	10.94%
B/C	(0.17)%	(0.41)%
B/D	(1.95)%	(7.96)%

2.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0 年度在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強勁的情況下，CPI、核心物價呈現大幅成長，使得乙二醇市場行情持續走揚。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並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一定程度之比率，且本公司外銷收款係以美元為主，故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應匯率變動，本公司除了施行以銷售國外產品之美金收入用以支付需以美金支付之應付款項外，將持續觀察匯率走勢，在保守的原則下

，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國內外匯率、利率走勢及變動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利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透過內部專責單位加以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

(2)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臺幣 0 仟元。

(3)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予他人等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00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為 64,230 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因應公司需要，於適當時機承做美金遠期外匯，以規避美金受匯率波動所導致之風險。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產品屬成熟型產業，無重大的研發費用支出。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產業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所以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管理階層向來重視企業之良好形象，穩健經營，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秉持此一原則以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假熱廠及乙二醇廠已於

將於100年陸續動工，除發揮產業垂直整合的功效外，預估亦可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後風險低，但仍以加強合作關係作為因應措施。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長王貴賢於100年間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起訴書，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一切靜待司法調查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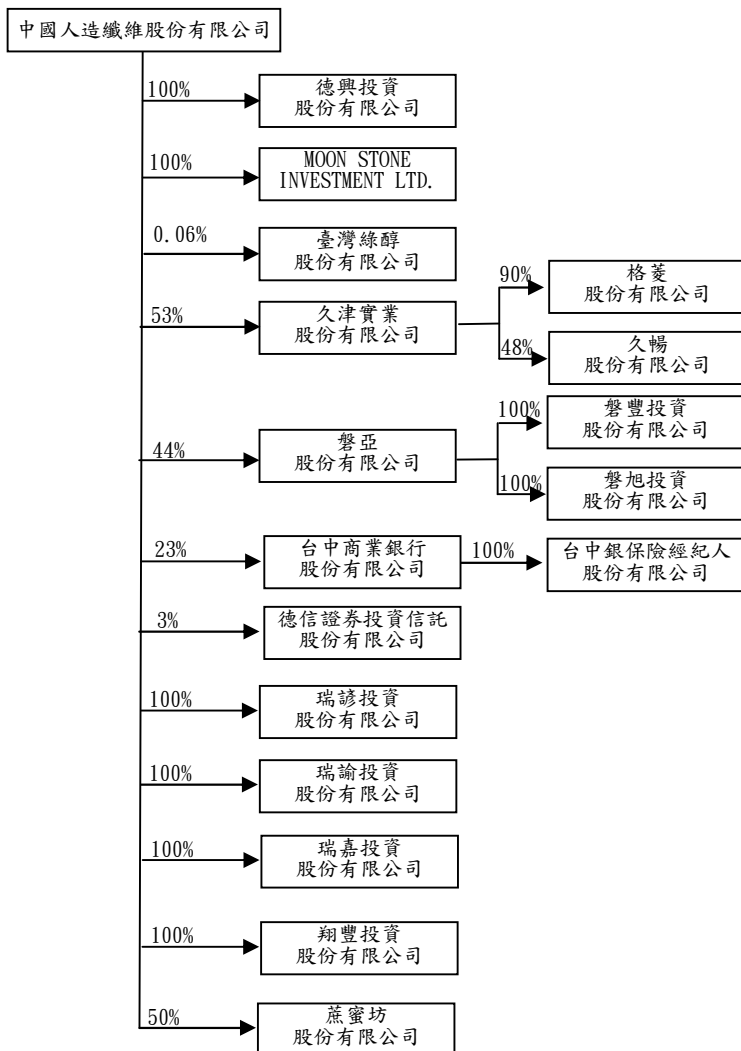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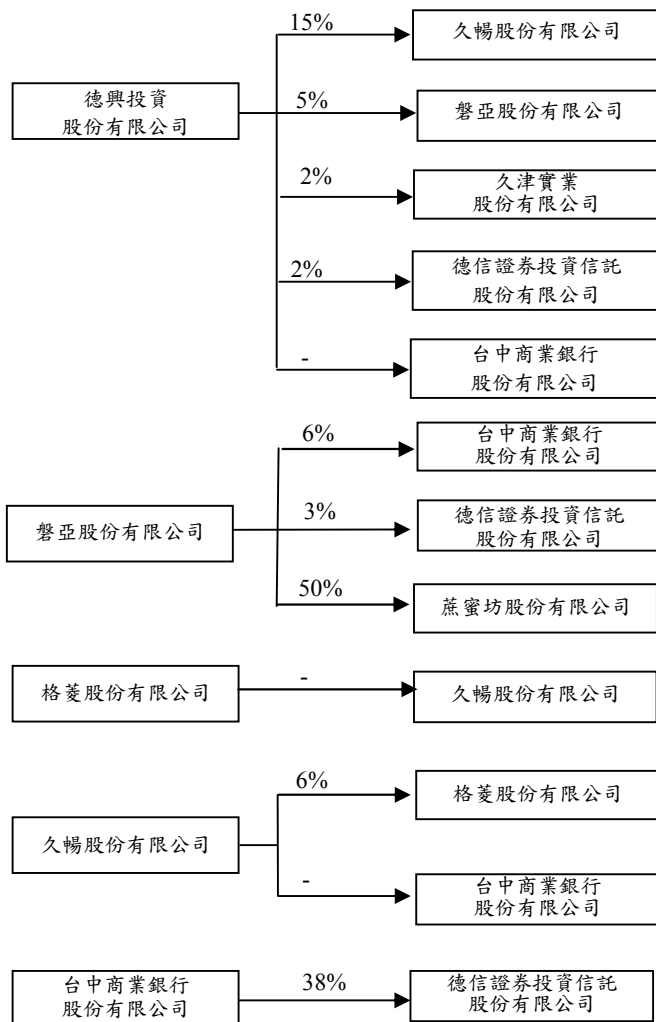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3)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05.1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4,105,902	石化業及營建業。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2.19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650,000	一般投資業。
MOON STONE INNESTMENT LTD	97.01.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美元 3,500	一般投資業。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98.10.15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1,753,732	石化業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2.14	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35號9樓	500,000	製造及買賣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71.04.06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2,238,215	石化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26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22,338,576	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4.06.0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312,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82.03.06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10樓	195,000	製造及買賣業。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3.10.07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138號9樓	270,600	製造及買賣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6.09.26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6,000	保險經紀人業。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5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5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6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7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1,000	一般投資業。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00.10.31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1,000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4.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石化業：主要係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脂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氣氧、液氧及氣氦等製造與買賣。
- B. 營建業：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C. 一般投資業：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諮詢業務。
- D. 證券業：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代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E. 製造及買賣業：自動販賣機之製造及買賣、飲料製造、批發業及零售業等。
- F. 證券投資信託業：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與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G. 商業銀行：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H. 化粧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從事化粧品製造之行業；清潔洗濯用肥皂、洗滌劑、洗衣粉、去汙粉等清潔用品製造之行業。

(2) 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人造纖維產品如螺縐絲、玻璃紙、聚胺纖維、聚脂纖維與石化原料乙二醇、環氧乙烷及壬酚等，所生產之壬酚及環氧乙烷提供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另為分散經營風險，採多角化經營，故分別轉投資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MOON STONE INNESTMENT LTD、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惟為分散風險，採多角化經營，轉投資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銀行業務為起點，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並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員工為通路體系發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對臺灣綠醇公司採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經營型態，生產生質乙二醇。雙方將合資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業已將相關資金美元 56,300 仟元投入臺灣綠醇公司，本公司承諾將移轉本公司座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及設備以及再投入現金 196,132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以達 50% 之合資經營模式。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42,302 246	3.11% -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銘山	35,468 4	2.61% -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吳宏揚 黃明雄	42,302 24 110 92	3.11% - - -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萬荃 劉永達 王皆誼 陳國慶	35,468 717 723 290 386	2.61% - - - -	
	監 察 人	光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天讚 龔建榮	5,000 - -	0.37% - -	
	總 經 理	王貴鋒	24	-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65,000 -	100.00% -
		董 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萬荃 劉永達	65,000 - -	100.00% - -
		監 察 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皆誼	65,000 -	100.00% -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董 事 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3,500 -	100.00% -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00 -	0.06% -
		董 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萬荃 劉永達	100 - -	0.06% - -
董 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太田哲彥 前田澄也	175,273 - -	99.94% - -	
監 察 人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南部達意	175,273 -	99.94% -	
監 察 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宏揚	100 -	0.06% -	
總 經 理		太田哲彥	-	-	

(過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6	0.35%
		李朝加	-	-
	董 事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6	0.35%
		楊明濤	-	-
		葉劉欽	-	-
		李炯明	-	-
		楊國禎	-	-
	監 察 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6	0.3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許中河	-	-
		許忠田	-	-
	董 事 長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3,313	5.95%
		王貴鋒	856	0.38%
	副董事長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3,313	5.95%
		劉永達	-	-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1,001	4.92%
		陳清風	12	0.0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1,001	4.92%
		林昌辰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陳幹男	51	0.02%
	監 察 人	科碩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	1,628	0.72%
		江師毅	-	-
	監 察 人	葉大殷	128	0.06%
	總 經 理	陳清風	12	0.01%
	董 事 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768	6.35%
		蘇金豐	-	-
	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768	6.35%
		王貴鋒	249	0.01%
	常務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768	6.35%
		蔡哲雄	-	-
	常務董事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767	0.71%
		陳怡德	9,535	0.4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錫榮	-	-
	董 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768	6.35%
		李俊昇	463	0.02%
		王貴賢	-	-
		莊銘山	-	-
		張新慶	-	-
		黃明雄	-	-
	董 事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767	0.71%
		張敬欣	64	-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349	0.06%
		林家宏	-	-
	董 事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474	0.38%
		王哲男	6,736	0.30%

(過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振樂	-	-	
	獨立董事	李晉頤	-	-	
	常務監察人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429	0.33%	
	監 察 人	黃健二	-	-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429	0.33%	
		李傳建華	-	-	
		蔡錦煌	-	-	
		黃淑麗	-	-	
	監 察 人	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60	0.03%	
		謝昭男	-	-	
	總 經 理	李俊昇	463	0.02%	
	董 事 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	100.00%	
		王貴鋒	-	-	
	董 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	100.00%	
		林開域	-	-	
陳怡德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	100.00%	
	董 事 長	張新慶	-	-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9	6.28%	
	董 事	王貴鋒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00	38.46%	
		蔡哲雄	-	-	
	董 事	廖學縣	-	-	
		林鈺鐘	-	-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9	6.28%	
		李文桐	-	-	
	董 事	李亞玫	-	-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20	6.15%	
		林正良	-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00	38.46%
		監 察 人	李俊昇	-	-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9	6.28%	
總 經 理		林柏年	-	-	
		李亞玫	-	-	
董 事 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8	89.78%	
		李朝加	-	-	
董 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8	89.78%	
		許中河	-	-	
		楊國禎	-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8	89.78%
		董 事 長	蔡佩諭	-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846	36.39%
		董 事	李朝加	-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846	36.39%
	監 察 人	許忠田	-	-	
楊國禎		-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846	36.39%		
	許中河	-	-		

(過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100 —	100.00% —
	董 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00 —	100.00% —
		劉永達	—	—
	監 察 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皆誼	100 —	100.00% —
		王皆誼	—	—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100 —	100.00% —
	董 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00 —	100.00% —
		劉永達	—	—
	監 察 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皆誼	100 —	100.00% —
		王皆誼	—	—
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100 —	100.00% —
	董 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00 —	100.00% —
		劉永達	—	—
	監 察 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皆誼	100 —	100.00% —
		王皆誼	—	—
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100 —	100.00% —
	董 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00 —	100.00% —
		劉永達	—	—
	監 察 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皆誼	100 —	100.00% —
		王皆誼	—	—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100 —	100.00% —
	董 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00 —	100.00% —
		劉永達	—	—
	監 察 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皆誼	100 —	100.00% —
		王皆誼	—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鋒	100 —	100.00% —
	董 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貴賢	100 —	100.00% —
		劉永達	—	—
	監 察 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皆誼	100 —	100.00% —
		王皆誼	—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貴賢	—	—
	董 事	劉永達	—	—
		王貴鋒	—	—
	監 察 人	吳宏揚	—	—
	總 經 理	劉永達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 收 益	稅 前 純 益 (損)	本期純益 (損)	稅後每股盈餘 (虧損) (元)
控制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14,105,902	27,773,287	10,453,011	17,320,276	16,908,997	921,769	882,007	0.80
從屬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650,000	563,815	100	563,715	(1,548)	(3,544)	(3,544)	(0.05)
MOON STONE INVESTMEN T LTD	美元3,500	美元2,549	美元 200	美元2,349	美元 13	(美元769)	(美元 769)	(美元0.22)
臺灣綠醇股份 有限公司	1,753,732	1,745,110	1,107	1,744,003	-	851	723	-
久津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1013,802	914,232	99,570	1,255,400	(87,715)	(87,402)	(1.75)
磐亞股份有限 公司	2,238,215	6,513,158	2,872,043	3,641,115	2,831,071	79,337	87,909	0.40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2,338,576	384,346,681	358,885,627	25,461,054	5,712,857	1,914,716	1,454,000	0.79
德信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312,000	357,368	25,059	332,309	61,936	(26,680)	(26,680)	(0.86)
格菱股份有限 公司	195,000	495,602	673,679	(178,077)	1,189,252	(91,327)	(91,328)	(4.68)
久暢股份有限 公司	270,600	184,812	20,351	164,461	866	(5,538)	(5,538)	(0.20)
台中銀保險經 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147,309	58,150	89,159	144,313	96,270	77,159	128.60
磐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965	-	965	-	(35)	(35)	(0.35)
磐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965	-	965	-	(35)	(35)	(0.35)
瑞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965	-	965	-	(35)	(35)	(0.35)
瑞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965	-	965	-	(35)	(35)	(0.35)
瑞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965	-	965	-	(35)	(35)	(0.35)
翔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965	-	965	-	(35)	(35)	(0.35)
蔗蜜坊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960	-	960	-	(40)	(40)	(0.4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35,467,544 股	2.61%	32,805,342	副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莊 銘 山 徐 萬 荃 劉 永 達 王 皆 誼 陳 國 慶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無
- (2) 財產交易：無
- (3) 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01年5月10日

子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資 金 來 源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股 份 數	處 分 股 份 數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持 有 股 數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公 積 金 額	子 公 司 公 積 金 額
					取 得 金 額	處 分 金 額		持 有 金 額				
磐 亞 (股) 公 司	2,222,465	自 有 資 金	43%	100/01/01~	2,522	0	0	211,129,462	無	0	0	0
				101/03/31	27,325	0		2,091,095				
德 興 投 資 (股) 公 司	650,000	自 有 資 金	100%	100/01/01~	0	0	0	9,381,380	無	0	0	0
				101/03/31	0	0		54,751				
久 暢 (股) 公 司	270,600	自 有 資 金	25%	100/01/01~	3,437	0	0	8,905,017	無	0	0	0
				101/03/31	54,991	0		105,8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貴 賢